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35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會議室

出席：蕭文教務長(鄭健雄副教務長代)、李玉君學務長、劉一中總務長、尹邦嚴研發長、陳建良主任秘書、吳幼麟館長、洪政欣中心主任、劉家男中心主任、黃正吉主任、趙秀真主任、黃源協院長(魏伯特主任代)、張鈿富院長、佘日新院長、孫台平院長、楊振昇中心主任、林開忠中心主任、陳恆佑中心主任、沈慶鴻中心主任(趙祥和組長代)、楊洲松中心主任、潘英海中心主任(邱韻芳組長代)、陳啟東校長(請假)

列席：王學玲主任(請假)、魏伯特主任、楊武勳主任、張英陣主任(請假)、梁錦文主任(請假)、李廣健主任(請假)、蕭霖代主任、林開忠所長、吳明烈所長、蕭文所長(請假)、潘英海所長(邱韻芳助理教授代)、楊洲松所長、周昌龍所長、黃佑安主任、權清全主任、簡宏宇主任(請假)、李享泰主任、鄭健雄主任、杜迪榕主任、周榮昌主任兼所長、林容杉主任、鄭淑華主任、許孟烈所長、林錦正主任、孫台平所長、黃南暘專門委員、羅玉玲秘書

主席：許和鈞校長

記錄：宋育姍專員

壹、確認第 357 次行政會議紀錄 -----1

貳、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1
二、學生事務處	-----3
三、總務處	-----5
四、研究發展處	-----5
五、秘書室	-----6
六、圖書館	-----6
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7
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8
九、人事室	-----9
十、會計室	-----9
十一、人文學院	-----10
十二、教育學院	-----11
十三、管理學院	-----11
十四、科技學院	-----12
十五、通識教育中心	-----12
十六、東南亞研究中心	-----15
十七、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15
十八、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16
十九、師資培育中心	-----17
二十、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18
二十一、暨大附中	-----18

參、報告案

- 一、擬具「本院與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 MBA 教育中心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草案）」，提請 備查。-----19
- 二、擬具「本院與紐西蘭維多利亞大學工程與電腦科學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中、英文版（草案）」，提請 備查。-----20
- 三、擬具「本院與紐西蘭維多利亞大學工程與電腦科學學院教師及學生交流備忘錄中、英文版（草案）」，提請 備查。-----20
- 四、擬具「本校與越南大叻大學簽訂設立台灣教育中心大叻大學辦公室協議英文版（草案）」，提請 討論。-----20
- 五、擬具「本校與越南大叻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副約英文版（草案）」，提請 討論。-----21

肆、討論事項

- 一、本校 10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擬增列外國學生及大陸學生收費標準，提請 討論。-----21
- 二、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請領學籍暨成績證件規則」第 6 條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22
- 三、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23
- 四、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澳門大學交換生協議書（草案）」，提請 審議。---23
- 五、擬具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24
- 六、擬具本校「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25
- 七、有關本校行政人員 100 年暑假期間補休假規定調整案，提請 討論。-----25

伍、100 學年度親師座談暨新生入學營計畫草案簡報

陸、臨時動議

柒、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捌、散會

壹、確認第 357 次行政會議紀錄

貳、業務報告

教務處

- 一、本校 100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共計 584 名（含繁星推薦回流 14 名、個人申請回流 31 名、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回流 1 名，共計回流 46 名），學士班各管道招生名額回流至考試分發人數較去年減少 30 名，各學系各管道回流情形如附件教 1-1【見第 28 頁】。
- 二、本校 100 學年度僑生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名額 91 名，分發人數共計 6 名（東南亞所、華語文所各 2 名及外文系、國企系各 1 名），較 99 年分發人數增加 1 名；博士班招生名額 15 名，無人申請。
- 三、本校 100 學年度陸生招生名額經教育部核定社工系碩士班 1 名、電機系碩士班 1 名，截至 5 月 13 日止，無人報名。
- 四、新北市樹林高中二年級師生約 460 人於 5 月 26 日來校參訪，經邀請國企系陳靜怡老師、經濟系陳江明老師、觀光系葉明亮老師、電機系郭耀文老師、應化系吳景雲老師及應光系陳祥老師進行學系簡介，並由招生組同仁、親善大使接待及安排校園導覽。
- 五、本校 100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已於 6 月 10 日(星期五)放榜，共計正取 52 名、備取 12 名。正取生於 6 月 13 日至 6 月 24 日至各系所辦理報到。
- 六、依教育部 99 年 12 月 31 日新訂定之「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可招收轉學生之缺額不含「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爰本年各學系可招收轉學生名額較往年為少。100 學年度本校轉學考招生名額 66 名，報名人數共計 400 人，准考證已於 6 月 10 日起開放考生自行上網列印，筆試訂於 7 月 6 日（三）在台中明德女中舉行。
- 七、本校 101 學年度總量資料業提 6 月 14 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俟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將於 6 月 27 日前請各系所針對填報資料做最後確認，預計於 6 月 30 日前完成報部程序。
- 八、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於 4 月 4 日起至 5 月 16 日學生上課達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基準日止，辦理休（退）學學生，依規定應退還三分之一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

已於 100 年 5 月 25 日簽請退費中。

九、本校 10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招生計錄取 6 名，正取生已於 5 月 19 日前採通信辦理全數報到完畢。

十、本校 100 學年度學士班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計錄取 14 名，正、備取生已於 5 月 30 日前採通信辦理報到完畢，共計已報到 13 名。

十一、本學期停修申請已於 100 年 5 月 15 日截止，停修人數共 196 人。各系停修人數統計如附件教 2-1【見第 29 頁】。

十二、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效果意見網路調查實施期間為 100 年 6 月 3 日至 6 月 17 日止。為鼓勵學生填答，除 50 名之 500 元禮券個人獎及 10 名學士班班級獎（第 1 名 5000 元、其餘 3000 元之活動補助費）外，並結合【選填通識志願】措施，請各系所加強宣導並鼓勵學生上網填答。

十三、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授課程相關資料等表件，業已函送各系所，請參酌排課並依限（100 年 8 月 5 日至 20 日間）將該學期開課資料輸入教務系統，俾便辦理學生電腦網路選課相關事宜。

十四、本校新制課程架構自 99 學年度開始實施，其中英文課程自 100 學年度起之新生大一至大三每學期各修習 1 學分，業已行文請各學系配合調整 100 學年度起學士班必選修科目一覽表。

十五、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規定系級課程委員會職責，包含開課前審議開設課程與學生核心能力之對應，並審核新開設課程之課程大綱，及開設課程與教師專長之配合，請各系所配合辦理；並請提醒任課教師依據該門課程所對應之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設計與教學。

十六、依 99 年度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考核指標，各系所職涯輔導應與課程結合，並於系所層級引入生涯規劃課程。強烈建議系所積極開設生涯規劃相關選修課程，以協助學生職涯探索與生涯規劃。

十七、本校 99 學年度暑期開班授課經詢各學系開課意願及學生需求後，本學年度預計開授暑期班課程 12 班，詳細開課及選課資料已公告本校網頁首頁並函送各系所，學生選課日期至 100 年 6 月 20 日止。

十八、本處教學資源中心於 5 月 12 日完成辦理中區區域教學資源計畫國文科第二階段施測作業，感謝中文系協助辦理。另 5 月 19 日及 5 月 25 日辦理中區區域教學資

中心計畫跨校巡迴職涯講座，感謝學務處協助辦理。

十九、本處教學資源中心於於5月25日(三)、6月15日(三)在校長室召開「100年度校內教學卓越計畫推動小組會議」，研討校內教學卓越計畫相關事宜。

二十、本處教學資源中心於6月1日派員參與「獎勵大學校院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99年度自評(含100年度構想書)教育部簡報會議，感謝各單位協助。

二十一、本處教學資源中心預定於6月16日(四)在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辦理教師教學知能活動—「量身訂做學生學習成效評估之實務」，邀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黃淑玲研究員主講，敬邀師長與系所人員報名參與。

二十二、本處教學資源中心預定自6月20日起至7月11日止辦理992學期傑出教學助理推薦申請，敬請各單位惠予協助週知，請有意申請者於7月11日(一)前將申請表及有效協助教學佐證資料送中心彙辦。

二十三、本處教學資源中心預定於6月27日起至7月3日辦理992學期教學助理期末考核，敬請各單位惠予協助，並於7月8日(五)前將期末考核成績表交至教學資源中心彙辦。

學生事務處

一、本處於100年6月10日上午11時整，在本校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辦理「100、101學年度學生團體平安保險」第一次公開招標案，本案兩年預算金額為新台幣7,540,000元整。

二、本處訂於100年6月16日上午10時整，在本校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辦理「委辦診所醫療服務採購案」第一次公開評選會議，本案兩年預算金額為新台幣1,512,000元整。

三、100學年度學生宿舍床位抽籤結果已於100年5月13日公告於本校首頁。

四、研究生宿舍在研究生後補結束後，已於100年5月23日公告開放大三以上同學抽籤，5月31日以電腦亂數抽籤並公告抽籤結果。

五、有關學生校外賃居安全認證，本處住服組與埔里分局、消防第二大隊協商認證相關細節完竣。相關認證作業已公告於住服組網頁，且以書面通知10床以上房東相關認證事宜，預定6月初展開校外賃居安全認證工作。

- 六、2011 年「暨大健走公益行」之健走紀念衫自 100 年 5 月 3 日至 6 月 1 日下午四時兌換發放。
- 七、99 學年度畢業典禮佈置採購案業於 5 月 19 日決標予永農整合展覽事業有限公司，典禮則訂於 100 年 6 月 11 日在本校體育健康中心舉辦，典禮主題為『狀元及第』，期許本校畢業生鵬程萬里，並於各領域中都能成為箇中翹楚，大放異彩。
- 八、第六屆學生會選舉改選於 100 年 5 月 26 日在學生活動中心多功能視聽室進行候選人政見發表，100 年 5 月 30 日在學生活動中心四樓會議室召開第二次選務會議，同時發放選票。
- 九、學生活動中心二樓穿廊名稱命名於 5 月 23 日至 5 月 27 日進行公開網路票選，票選結果總計 140 人次參與投票，每人可投 5 票，其中「暨憶光廊」獲得 93 票為得票最高者。穿廊兩側大圖及「暨憶光廊」立體字將於 6 月 11 日畢業典禮前完工。
- 十、本校畢業生畢業服申請租用及繳費截止日期為 5 月 30 日，歸還期限為 6 月 20 日。
- 十一、本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於 6 月 7 日晚上 6:00~9:00 在學生活動中心 2 樓多功能視聽室，舉辦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期末送舊聚會暨諮商中心樂心志工期末檢討會。
- 十二、本校 99 學年度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於 100 年 5 月 18 日在第一會議室召開，經決議由王惠茹助理教授、駱世民助理教授、黃光璿副教授及蔡怡君助理教授當選為本校 99 學年度優良導師。
- 十三、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導師會議於 100 年 5 月 19 日在綜合教學大樓圓型劇場舉行，會中就本校教務系統導生管理使用情形、學生學習預警及輔導機制成效實施情形進行報告，並就學生住宿及導師制等議題進行討論，參與人數計有 86 人。
- 十四、本處為推展全民國防教育，特於 100 年 5 月 25 日舉辦本學期國軍營區參訪，由陳武科教官帶隊參訪台中清泉崗空軍 427 聯隊基地。
- 十五、100 年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士）官考甄選，本校一般考選計有 51 人符合選填志願資格，博士班甄選計有 9 人符合選填志願資格；100 年 5 月 30 日放榜，本校計有 9 人錄取預備軍官、19 人錄取預備士官。
- 十六、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生（含應屆生及延畢生）因故未能於 100 年 6 月 30 日畢業之役男須填寫「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緩徵延長及儘後召集延長調查表」，

並請各系所於 100 年 6 月 13 日前擲回本處生輔組，以利辦理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緩徵及儘後召集延長及開立「申請暫緩徵集用證明書」。

總務處

- 一、教職員宿舍新建工程—建造執照業於 100 年 5 月 25 日核發取得，已於 100 年 6 月 9 日上午 9 時舉行開工動土典禮。
- 二、本校 100 年 5 月份公文處理業務統計如下：
 - (一) 收文 1,212 件，其中電子公文 1,122 件，電子公文收文執行率 92.57%。
 - (二) 發文 328 件（含正副本 3,379 份），其中應電子發文件數 139 件，實際電子發文交換者 139 件（含正副本 1,118 份），電子公文發文執行率 100%。
 - (三) 歸檔案件 1,608 件完成點收、立案、編目等業務；檔案掃描儲存計 8,173 頁，檔案檢調 10 件。
- 三、本校 100 年 5 月份各單位經收發室收件作業之公文及郵件計有 7,011 件，寄送之公務郵件 3,486 件，使用郵資計 56,784 元（含專款郵資 18,749 元）。
- 四、本校 100 年 5 月份核發證書、聘書、契約書等不辦文稿用印申請案件計 1,027 件，含公文用印計約 4,023 印/次。
- 五、99 學年畢業典禮，本處事務組特加強周遭環境整理、協助典禮當天交通車增班行駛、交通車站牌時刻公告、貴賓休息區沙發佈置、支援各單位長條桌、桌巾、椅子等各項物品借用。
- 六、本處於 6 月 2 日在科技學院第二演講廳，順利完成 100 年防護團常年訓練，總計約 90 人參與，課程內容為輻射落塵之防護處理、檢傷分類及緊急處置、複合型防災演練及滅火訓練等。

研究發展處

- 一、國科會 101 年度「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申請案，自即日起受理申請，校內收件截止日為 100 年 7 月 10 日，申請人請於截止日前完成國科會線上申辦系統填寫作業，相關訊息請逕上國科會網頁瀏覽下載。
- 二、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計畫，自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校內收

件截止時間為 100 年 8 月 24 日，有意願申請單位請於截止日前完成國科會線上系統申辦作業，並將相關表件送交本處彙辦。相關訊息請逕上國科會網頁瀏覽。

- 三、本處於 100 年 6 月 1 日（三）端午節前夕，在人文藝廊舉辦「國際學生歡慶端午暨送舊晚會」，除邀請校長致贈國際學生（含交換生）粽子與紀念香包，並邀請研發長、東南亞研究所所長與僑外組組長與同學同樂，除端午佳節應景猜謎遊戲外，更邀請即將離校的交換生們分享感言，場面溫馨感人。
- 四、新加坡南洋學院 25 名師生於 100 年 6 月 3 日（五）蒞校參訪，除邀請陳建良主任秘書主講「亞洲四小龍的經濟奇蹟」，並由親善大使們協助導覽校園與體驗大學生活，讓初次來臺的新加坡學子們滿載而歸。

秘書室

- 一、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派員於 5 月 31 日（二）下午 2 時 30 分在綜合教學大樓 A401 階梯教室辦理校務評鑑問卷調查，感謝各院系所及人事室協助聯絡，共計有 30 位教師、15 位職員及 55 位同學接受調查。
- 二、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辦理之 100 年校務評鑑，本校經抽籤後預訂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16 日間接受實地訪評，希各單位未來半年全力配合，以爭取優異成績。
- 三、本校近期辦理校務評鑑自我評鑑作業，承各院院長及張英陣、吳明烈、黃俊哲及林佑昇諸位教授協助，已順利於 6 月 1 日（三）完成內部委員自我評鑑作業。
- 四、本校於 6 月 13 日（一）辦理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外部委員實地訪評作業，感謝各單位配合訪評相關業務之推動，並派員參與晤談及安排參觀路線等事宜。未來對自我評鑑後續改善措施之研議與落實，亦請積極配合辦理。
- 五、暑假期間召開行政會議之時程，業經簽奉核准，分別為 100 年 7 月 13 日（第 359 次）、8 月 17 日（第 360 次）及 9 月 7 日（第 361 次），敬請各單位主管屆時配合出席與會。

圖書館

- 一、本館於 5 月 16 日至 6 月 17 日在一樓主題書展區舉辦「推理小說推薦書展」，展出圖書共計 195 種、204 冊；另本館為與全校師生一起探知推理小說的魅力，特舉

辦「動感福爾摩斯」合影活動，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與。

二、台南大學行政管理系許耿銘教授帶領師生一行 40 人於 5 月 25 日至本館參觀。

三、為加強讀者熟悉地震就地避難位置、了解本館逃生動線，本館特於 5 月 27 日（五）上午 10 時至 11 時 30 分辦理圖書館地震防災逃生演練，順利圓滿完成。

四、圖資大樓影印中心舊影印卡將於 6 月 30 日截止使用，全校師生若持有舊卡者，請於截止日前，儘速至圖書館 3 樓影印室使用完畢，以免逾期後無法使用或退費。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一、線上電子公文管理系統之差勤作業部分已於 5 月 12 日起於本中心進行導入測試，經 2 個星期的測試作業後，情況良好，已請人事室通知校長室、秘書室、人事室及科技學院等單位自 5 月 30 日起協同進行第二波導入測試。

二、配合學務處住服組新任學生宿舍幹部教育訓練，本中心協助辦理宿舍區網路使用須知與故障排除講習。

三、據反映本校 webmail 從校外登入有時好時壞問題，本中心經採鏡射方式尋找出問題設備，業已解決。

四、本中心於 5 月 26 日協助公行系辦理民進黨蔡英文主席來校專題演講 SNG 轉播及錄影。

五、本中心於 5 月 17 日完成教育部補助南投區網骨幹設備強化計畫設備採購案開標作業，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300 萬，決標金額為新台幣 199 萬，因宜蘭區網中心同樣獲得教育部 300 萬元補助，但僅能購得比 ASR9010 較低等級之 Cisco6509 設備。本案經承辦人員與多家廠商耗費兩個多月反覆協商，方獲廠商同意將較高等級之設備，以國內教育界前所未聞的優惠價提供。

六、本中心近期更新戶外資訊站編碼器，以改善影像波紋問題。另亦請招生組提供「校園形象短片」於戶外資訊站播放宣傳。

七、暨大活動管理系統及報名系統為配合系所需求，增加校友活動對象功能，可對全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友發送活動邀請 Email，並提供網路報名功能，另外也提供活動現場刷服務證或學生證簽到功能。

八、本中心配合「教育部 100 年度學術機關分組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計

- 畫」，針對本校行政人員進行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測試，以提升本校演練成績。
- 九、Mahara 配合安全性問題更新，已於 100 年 5 月 23 日升級至 1.3.6 版。
- 十、本中心協助教務處招生組辦理 100 年學士班轉學生考試網路報名作業；另協助學務處進行「學生活動中心 2F 長廊名稱徵選--線上意見調查」及「100 學年度男、女研究生宿舍床位候補網路登記」活動。
- 十一、本中心修改公文管理系統無稿文件歸檔，及 81 年度無法產生總收發文號問題。另開發學生印表額度年度統計及餘額 email 通知應用程式，以供計中諮詢組管理學生印表額度之用。
- 十二、本中心於 5 月 28 日舉辦「99 年度數位學伴網路課業輔導服務計畫」中區課輔教室聯合研習會，活動以「世界咖啡館」形式進行，讓計畫相關人員能聆聽多元意見，及提供課輔教師抒發己見之管道，凝聚參與計畫每一份子的共識。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一、本中心業於本（100）年 5 月 23 日函請設有實驗場所之系所，辦理第六屆環安衛委員會委員推派作業，將俟 6 月 20 日彙整各系所推派委員名單後，辦理委員聘任作業。
- 二、南投新聞中投有線公司黃記者於 5 月 19 日來校採訪污水處理廠中水回收再利用情形，報導本校配合政府節水抗旱相關政策。
- 三、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5 月 20 日派員來校稽查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現況，本次以書面方式查核，往後將不定期至各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實驗場所稽查，請各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實驗場所務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及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辦理。
- 四、本中心為稽核本校污水處理廠代操作情形及租賃之飲水機台水質，於 5 月 6 日委由環保署合格檢測廠商（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派員來校採取污水廠原、放流水水樣及校內 5 台飲水機水樣，檢驗報告均符合法規標準。
- 五、本中心配合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6 月 1 日 13:30 至 16:30 在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多功能視聽室，辦理小黑蚊防治宣導會，針對小黑蚊之生長過程、防治策略說明及防蚊乳液 DIY，增進參與教職員生對於小黑蚊的防護認知。

人事室

- 一、99 學年度兼任行政職務之教育人員國民旅遊卡消費補助期限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尚未請領者，請依期限及有關規定刷卡消費並請領補助，以維個人權益。相關規定「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 Q&A」98 年 1 月修訂版、優惠資訊、特約商店、常見問題等，可至國民旅遊卡網站(<http://travel.nccc.com.tw/chinese/index.htm>)查閱。
- 二、本校申請 100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案，計有 9 位教授提出，業於 5 月 24 日（二）召開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審議完竣，並於規定期限 5 月 31 日前報部審查。
- 三、本室為提升全體教職員工對性別平等議題之反思與性別平等教育的重視，以營造性別多元、平等尊重及友善相處之校園環境，訂於 100 年 6 月 14 日（二）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在綜合教學大樓 A207 階梯教室辦理性別平等電影讀書會，特聘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講師高宏翔（小莫）蒞校擔任講座，請各單位主管轉知所屬同仁踴躍參加。
- 四、本室於 100 年 5 月 19 日（四）召開 99 學年度第 2 次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審議約用人員獎懲案。
- 五、本室於 100 年 5 月 25 日（三）召開 99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續聘案及法規案。另於 100 年 6 月 22 日（三）召開 99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及新聘案。

會計室

- 一、教育部於本（100）年 5 月 20 日通知，因應調整薪資待遇，101 年度基本需求補助額度增加 893 萬 9,000 元，總補助額度暫列 5 億 8,456 萬 5,000 元，將俟行政院審查後，再依案調整核定。
- 二、教育部本（100）年 5 月 24 日通報，行政院為審查 101 年度概算，請查填「用人費用」、「預算員額」、「體育活動費」等資料，已於 5 月 25 日回覆。另 5 月 26 日通報，行政院為審查 101 年度管制性項目概算，請查填「管制性項目」、「補助與捐助」及「其他費用」等 16 張表件資料，已於 5 月 27 日回覆。

- 三、本室於本（100）年 5 月 24 日起辦理三次內部控制宣導會議，並邀集相關人員參加，以利後續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及內部控制制度之推行。
- 四、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次會期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於本（100）年 5 月 30 日在立法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審查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本校由校長列席與會，並由本室同仁陪同。
- 五、教育部本（100）年 5 月 31 日通報，請各單位依「101 年度應用電腦經費概（預）算初審結果」，本室已於 6 月 2 日前回覆「電腦經費及 500 萬元以上科學儀器」調查表。依初審結果，本校 101 年度應用電腦經費概（預）算全數照案核列，並未刪減。
- 六、行政院為瞭解各基金操作非營業基金系統情形，本室已於 6 月 1 日回覆實際執行情形調查表。
- 七、截至本（100）年 5 月 31 日止，本室共開立 3,990 張傳票，整理裝訂本校校務基金（含收支併列計畫）收支原始憑證共 28 冊，建教合作及補助計畫等收支原始憑證共 40 冊，計畫傳票共 11 冊。

人文學院

- 一、本院公行系大三與碩專班一年級學生於 100 年 5 月 24 日（二）至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參訪，了解最新法庭佈置、實地聆聽開庭審理，並與該院沈庭長綜合座談，以加深對法庭運作與司法審理的認識與實務理解。
- 二、本院於 100 年 5 月 31 日（二）分別召開 100 年度教育部、國科會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審查會，並提送人事室及研發處審議。
- 三、本院於 100 年 6 月 7 日（二）召開 9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本院與大陸廣州中山大學人文科學學院、政治與公共事務管理學院、社會學與人類學學院簽訂院對院的學術交流合約；並擬參訪澳門大學，尋求建立合作交流契機乙案。
- 四、本院持續召開黃源協院長所主持的國科會主題四-生活部落與社會政策之整合型計畫相關會議，預定於 6 月 30 日前正式提出申請，以爭取補助。
- 五、本院社工系與南投縣社會工作師公會於 100 年 6 月 2 日（四）在國際會議廳與 116 院會議室合辦教育訓練，黃源協院長與社工系林木筆老師除於會中專題演講外，

並予以實務指導。

教育學院

- 一、本院比較教育學系師生於6月3日前往新竹外貿協會國際企業人才培訓中心進行企業參訪，以期學生了解我國經濟發展轉型，及國內業界對國際人才需求，益趨迫切的變遷。
- 二、本院比較教育學系於6月11日畢業典禮後，辦理100年度系友會及畢業生家長座談會。
- 三、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於100年6月1日辦理教育行政實習講座，邀請國立政治大學吳政達教授蒞臨專題演講「教育行政機關實習與高普考試」。
- 四、本院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師生於100年5月27日赴臺灣高雄少年法院參訪，並邀請蘇益志心理輔導員主講「觸法少年輔導實務」，增進學生對於犯罪心理學、非行少年認知及社區諮商工作內涵與性質的了解。
- 五、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於100年5月17日邀請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戴銘恩教授蒞校演講「Languages and literacies: Their role in global futures」。
- 六、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林育慈助理教授於100年5月23日至5月26日赴希臘雅典參加 the 13th Annual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ducation，並發表論文。
- 七、本院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於5月17日前往埔里報導辦公處參訪，並邀何其慧理事長專題演講「文化社會學的概念在成人教育的應用」。
- 八、本院成人與繼續教研究所於5月24日至25日前往友達光電人力資源策略部、中國青年救國團、松山社區大學、學學文創、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進行標竿實務機構參訪，以擴展本所研究生實務視野，並促進師生間的情誼。

管理學院

- 一、華中科大邀請本院大學部學生參加夏令營，落地招待5人，機票費由管院負擔，分別由國企、經濟、資管、財金四系推薦，並由候補抽籤一人補齊。名單如下：經濟四林俞汝、國企三黃郁家、資管二高燕芬、資管二趙淑君、財金四許美儀。
- 二、教育部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計畫，本院共有三件申請案，分別為許和鈞教

授、余日新教授、黃俊哲教授。

- 三、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於5月27日召開第三次會議，安排林霖教授向本院全體師生做學術演講及報告教育理念，並與遴委會委員座談，座談完畢後，經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投票結果過半數同意推薦林霖教授為本院院長人選，已簽請校長核聘中。
- 四、國科會100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本院依照績效項目表積分排序推薦：黃俊哲教授、簡宏宇教授、尹邦嚴教授、白炳豐教授四人獲2萬元獎勵金；林霖教授、余菁蓉副教授、施信佑副教授、李享泰副教授四人獲1萬元獎勵金。

科技學院

- 一、本院於5月11日、5月25日召開第14次及第15次主管會談，主要討論11月IEET工程認證期中審查工作時程、2011兩岸暨南大學跨學科學術研討會學生研究成果海報發表、100學年度學士班專題競賽及本院身心障礙未足額進用聘任等事。
- 二、中研院院士(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士)許靖華教授於5月20日來校專題演講，講題為「利用碳排放來清除污染及製造生物燃料」。
- 三、本院於5月26日配合招生組在第一演講廳接待新北市樹林高中師生180人，本院出席學系解說教師為應光系陳祥、電機系郭耀文及應化系吳景雲等3位老師。
- 四、本院資工系與NOKIA及MOVIAL於5月27日假中研院合辦「自由軟體開發與智慧型手機應用研討會」。
- 五、本院電機系許孟烈老師指導大四陳昀澤同學參與教育部PAL聯盟主導，奇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辦的「2011年奇景盃IC佈局設計競賽」，獲得佳作獎，該競賽以激發學生對IC佈局的興趣，提升學生IC佈局之能力，共有165隊參加。

通識教育中心

- 一、992通識課程「醫藥與健康」於5月24日(二)至6月7日(二)在人文藝廊辦理期末成果展，呈現學習成果。
- 二、本校划船運動績優生參加「100年總統盃全國划船錦標賽」，獲男子單人雙槳及男

子四人單槳第三名。

三、本中心於5月28日圓滿辦理「陸上體適能」及「水上體適能」競賽活動，各項成績如下：

99 學年度陸上體適能(室內划船機)競賽成績

項 目	冠軍	亞軍	季軍
男子四人接力賽	教政系	社工系	土木系
女子四人接力賽	觀光系	社工系	教政系
混合四人接力賽	公行系	教政系	社工系
男子個人排名賽	陳建翰	張朝欽	邱宇晟
女子個人排名賽	丁于珊	朱姍嬈	潘慶珠

99 學年度水上體適能競賽成績

項 目	冠軍	亞軍	季軍
總錦標	觀光系	國企系	電機系
趣味划船賽	歷史系	財金系	應光系
蛙鞋競速賽	國企系	觀光系	外文系

四、本校體育健康中心自100年2月21日起至5月31日止，辦理會員卡人數計599人（學生499人、教職員48人、眷屬29人、校友23人），票券513本（游泳館全票376本、游泳館兒童票37本、健身房100本），單次票864張。

五、為瞭解全校教職員工生對體育健康中心自啟用迄今使用相關設施滿意度，相關調查結果如下：

表1 綜合球館使用意見

題 目	非常滿意	滿意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總和
您對綜合球館空間的規劃	33 (11%)	229 (76.6%)	31 (10.4%)	6 (2%)	299 (100%)
您對綜合球館出入動線的規劃	35 (11.7%)	234 (78.3%)	28 (9.4%)	2 (0.7%)	299 (100%)
您對綜合球館器材的種類	41 (13.7%)	231 (77%)	23 (7.7%)	5 (1.7%)	300 (100%)
您對綜合球館器材的數量	34 (11.3%)	212 (70.7%)	44 (14.7%)	10 (3.3%)	300 (100%)
您對綜合球館器材的品質	39 (13.1%)	220 (73.3%)	34 (11.3%)	7 (2.3%)	300 (100%)
您對綜合球館的清潔衛生情形	95 (31.7%)	197 (65.7%)	6 (2%)	2 (0.7%)	300 (100%)
整體而言，您使用綜合球館時	46 (15.4%)	232 (77.6%)	19 (6.4%)	2 (0.7%)	299 (100%)

表 2 健身房使用意見

題 目	非常 滿意	滿意	不滿意	非常 不滿意	總和
您對健身房空間的規劃	20 (17.4%)	86 (74.8%)	9 (7.8%)	0 (0%)	115 (100%)
您對健身房出入動線的規劃	16 (14%)	87 (76.3%)	11 (9.6%)	0 (0%)	114 (100%)
您對健身房器材的種類	15 (13.2%)	84 (73.7%)	14 (12.3%)	1 (0.9%)	114 (100%)
您對健身房器材的數量	9 (7.8%)	72 (62.6%)	34 (29.6%)	0 (0%)	115 (100%)
您對健身房器材的品質	20 (17.5%)	87 (76.3%)	7 (6.1%)	0 (0%)	114 (100%)
您對健身房內的清潔衛生情形	32 (27.8%)	79 (68.7%)	4 (3.5%)	0 (0%)	115 (100%)
您對健身房內服務人員的態度	26 (22.6%)	86 (74.8%)	3 (2.6%)	0 (0%)	115 (100%)
您對健身房入口服務人員的態度	29 (25.2%)	82 (71.3%)	4 (3.5%)	0 (0%)	115 (100%)
整體而言，您使用健身房時	21 (18.3%)	91 (79.1%)	2 (1.7%)	1 (0.9%)	115 (100%)

表 3 游泳館使用意見

題 目	非常 滿意	滿意	不滿意	非常 不滿意	總和
您對游泳館空間的規劃	37 (30.1%)	79 (64.2%)	5 (4.1%)	2 (1.6%)	123 (100%)
您對游泳館出入動線的規劃	34 (27.6%)	80 (65%)	7 (5.7%)	2 (1.6%)	123 (100%)
您對游泳池的水質	38 (30.9%)	77 (62.6%)	7 (5.7%)	1 (0.8%)	123 (100%)
您對水療池的水質	32 (26.2%)	73 (59.8%)	15 (12.3%)	2 (1.6%)	122 (100%)
您對水療池設備的種類	35 (28.9%)	71 (58.7%)	14 (11.6%)	1 (0.8%)	121 (100%)
您對水療池設備的品質	29 (23.8%)	80 (65.6%)	11 (9%)	2 (1.6%)	122 (100%)
您對游泳館的清潔衛生情形	35 (28.7%)	77 (63.1%)	10 (8.2%)	0 (0%)	122 (100%)
您對救生員的專業態度	41 (33.6%)	74 (60.7%)	7 (5.7%)	0 (0%)	122 (100%)
您對游泳館入口服務人員的態度	46 (37.4%)	69 (56.1%)	8 (6.5%)	0 (0%)	123 (100%)
整體而言，您使用游泳館時	39 (31.7%)	79 (64.2%)	5 (4.1%)	0 (0%)	123 (100%)

六、公益服務課程於 5 月 24 日（二）及 5 月 26 日（四）分別舉辦第三次、第四次教學助理個別督導，共計六位學系助理參與，藉由個別督導掌握各系期末公益服務課程進度。

東南亞研究中心

- 一、本校姊妹校越南胡志明市人文社會科學大學武文蓮校長鑒於兩校合作成果豐碩，同意給予本校學生赴該校進修所有學費減半之優惠，並在兩校既有的學校交流協議架構下，以附約（Appendix）方式明訂，已由本中心陳佩修組長於本（100）年5月9日代表簽訂。
- 二、本中心越南胡志明市台灣教育中心邀請本校姊妹校越南大叻大學校長一行於本（6）月13-15日蒞臨訪問，除簽署在兩校合作交流協議架構下，減免本校學生赴該校進修語言費用之附約，及設立台灣教育中心大叻大學辦公室協議外，並於本（6）月14日下午舉行「越南高等教育發展與越南學生留學台灣」演講座談會，開放本校師生及校外人士參加。
- 三、本中心李美賢、龔宜君、陳佩修、林開忠等組長獲選本屆台灣東南亞學會之理監事，陳佩修組長亦被任命為該學會秘書長。
- 四、青年創業協會總會邀請本中心嚴智宏組長於六月份參與「外國人諮詢暨查察業務研習會」，就「多元文化敏感度-以外籍勞工來源國文化、宗教信仰為例」做系列講授。
- 五、本中心於本（100）年6月8日邀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訪問學人 Daniel Chew 博士演講「Hakka in Engkilili, Malaysia; History, Community and Identity」。
- 六、本中心於本（100）年6月14日邀請本校東南亞研究所博士生簡安志演講「『日月照越南』—從『明香/鄉社（Minh Hương xã）』看越南『明鄉人（Minh Hương）』的今與昔」。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一、有鑑於本校大學部畢業門檻通過率偏低，及原校訂統一之畢業門檻未能符合各學系學生之英文程度，本中心已研擬修正現行大學部畢業門檻制度，擬修正為分級制畢業門檻，由各學系經系務會議決議後，擇定一級作為該系畢業門檻，並報送本中心作為登記之依據。
- 二、為因應100學年度大一英文課程改制，本中心已開始徵聘約聘英語教學講師，聘期自100年8月1日起至101年7月31日止。

三、「校園多益測驗」已於5月21日（六）辦理完畢，成績單已於6月8日寄出。

四、992學期 English Corner課程與第40期推廣教育班課程結合，自3月1日開始上課，課程共計17週，預計於100年6月24日結束。歡迎學生同仁踴躍參加！

五、本校首頁（今日英文）English Corner Podcast（<http://mm.ncnu.edu.tw/>）最新主題如下：

Episode	English Title	中文主題
149	English Corner Schedule	歡迎來英語角
148	Christmas Story Reading	一個耶誕節故事
147	Advice is nice	好的建議
146	Summer 2010 Revisited	與 Gary 聊暑假
145	Scary Idioms	恐怖英文俗語
144	English Corner Schedule	歡迎來英語角！
143	Taiwan's Susan Boyle	台灣的蘇珊波爾
142	Current Events in April	四月趣事
141	Dream Group Voice from Students	讀夢團體學生訪談

六、本中心為嘉惠本校學生，並提昇學生英文能力及相關知識，特於992學期與靜宜大學聯合舉辦5場跨校視訊講座，最後一場已於5月26日結束。

七、為讓學生暑假期間能透過閱讀持續學習英文，歡迎各系所轉知所屬學生多加利用圖書館外語悅讀區！！

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一、本中心執行教育部委託「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方案之督導與評估計畫」工作如下：

（一）本中心於5月11日（三）召開100年度教育部建構案資料庫調整與親職問卷調查討論會議。

（二）本中心於5月20日、5月26日調整建構案資料庫功能，與工程師進行討論會議。

（三）本中心於5月28日（六）確認建構案資料庫功能、親職調查問卷及九縣市之外聘督導及志工督導座談會時程。

（四）本中心趙祥和組長於5月28日（六）至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督導建構方案執

行情況。

二、社區方案評鑑與個案合作模式計畫工作如下：

- (一) 本中心趙祥和組長分別於5月18日、6月1日至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召開個案督導會議。
- (二) 本校博幼研究組於5月18日-29日訪談博幼社工員之合作關係需求。
- (三) 個案合作模式計畫-暨大研究組於5月31日召開研究會議。
- (四) 社區方案評鑑與個案合作模式計畫預計於6月20日在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召開期末成果報告會議。

三、本中心執行蒙藏委員會委託「在台藏族的心理社會適應與涵化之研究計畫」工作如下：

- (一) 本中心沈慶鴻中心主任於5月18日參加「在台藏族的心理社會適應與涵化之研究」計畫討論會議。
- (二) 本中心沈慶鴻中心主任及趙祥和組長於5月27日參加「在台藏族的心理社會適應與涵化之研究」計畫討論會議。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中心於5月4日(三)上午10:00在本校B204教室辦理創新課程的設計與教學工作坊，邀請彰化縣鹿鳴國中楊志朗老師蒞校與學生分享「創新課程的發展與實踐歷程—從創新教學談起」。
- 二、本中心配合「99年度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全校性推動計畫」，於5月17日邀請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教授兼外語中心主任戴銘恩教授蒞校分享「Languages teaching and literacies learning: : Their role in global futures」。
- 三、本中心林育慈助理教授於5月22日至29日受邀赴希臘雅典發表論文。
- 四、本中心於5月30日辦理99學年度第2學期實習教師返校座談暨師生說明會，邀請國立大甲高中杜建華主任與師生分享「當前國中升學制度之分析」。
- 五、本中心配合「99年度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全校性推動計畫」，於5月31日、6月1日辦理東南亞教育數位教材發展計畫暨專題演講，分別邀請國立臺灣大學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張嘉祐博士，與師生分享「數位教材設計與實作」及「教學影

片剪輯-使用 Vegas Pro」。

六、本中心辦理合格教師專門科目加科登記作業，計有 5 人申請，已報部申請核發教師證書中。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一、本中心與 Knbiyax 原住民青年社於 5 月 9-12 日舉辦 2011 原住民週系列活動「傳統與創新之暨大也瘋狂」，活動內容如下：

- (一) 5 月 9 日(一)在綜合教學大樓 A001 教室舉辦【誰在那邊唱歌】紀錄片展，共 40 人次參與。
- (二) 5 月 10 日(二)在綜合人文學院 206 會議室舉辦【邊緣如何發聲？--解析原住民林班歌曲的社會意涵】專題演講，共 30 人次參與。
- (三) 5 月 10 日(二)在綜合教學大樓 A001 教室舉辦【移動布農】紀錄片展，共 50 人次參與。
- (四) 5 月 11 日(三)在綜合教學大樓 A001 教室舉辦【祖先的腳步】紀錄片展，共 45 人次參與。
- (五) 5 月 12 日(四)在人文學院 206 會議室舉辦【原住民教育的危機與轉機】專題演講，共 30 人次參與。
- (六) 5 月 12 日(四)在新學生活動中心旁演藝廳【原民之夜】晚會，共 120 人次參與。

二、本校原住民族學生陳柔潔、張殷齊二位同學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專院校獎學金，每名貳萬貳仟元整。

暨大附中

- 一、本校於 5 月 6 日、20 日分兩梯次舉辦 99 學年度「游泳能力檢測」，共計 86 人報名，85 人通過檢定取得合格證書，未來將推廣到全校實施。
- 二、本校 100 級畢業典禮已於 6 月 10 日（五）順利舉行完畢，感謝暨大師長蒞臨指導。
- 三、本校將於 6 月 16 日（四）舉辦 99 學年「國科會高瞻計畫成果發表暨經驗分享研習營」，預計全國約有 85 名種子教師參與，內容除有「無線網路科技」、「虛擬實

境」、「數位天文」的執行成果演示外，更辦理「鄉土性科學教材體驗活動」，內容豐富多元。

四、本校5月份榮譽榜如下：

- (一) 參與100年「全國學校網界博覽會」，榮獲銅獎——「埔里美酒聞香醉~埔里酒廠」、佳作——「造紙龍≠趙子龍 登峰造紙」。
- (二) 2011年「全國高中職商管群實務專題競賽」，榮獲口頭發表組第一名——「觀光工廠體豔驗行銷與滿意度之研究」，海報發表組第一名——「機器人主題餐廳之探討」、優勝——「麥擱卡啦!以高中生角度來比較威寶電信與亞太電信」、佳作——「本土新潮流-綠色消費觀之分析探討」、「童」樂世代-「衣」擲千金。
- (三) 100年度南投縣「國語文競賽」，榮獲高中演說組第一名、高中朗讀組第三名。
- (四) 本校5位同學取得全民英檢中級合格証！

五、本校6月份重要行事曆如下：6月3日高二現代詩團體朗讀決賽(埔里鎮藝文中心)、高一英語歌唱比賽、6月10日100級畢業典禮、6月13日TQC電腦檢定週6月15日國中申請入學放榜(17日報到)、6月17日校內資訊技藝競賽、6月22日-24日高二期末考、6月27日-29日高二畢業旅行、高一期末考、6月30日休業式及期末校務會議。

參、報告案

案號：第1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具「本院與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MBA教育中心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草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院100年4月13日99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本院與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MBA教育中心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草案)」暨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簡介各1份，詳如附件報1-1至1-6【見第30-35頁】，請卓參。

決議：同意備查。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科技學院

案 由：擬具「本院與紐西蘭維多利亞大學工程與電腦科學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中、英文版（草案）」，提請 備查。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本院 100 年 5 月 31 日 99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本院與紐西蘭維多利亞大學工程與電腦科學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中、英文版（草案）」暨紐西蘭維多利亞大學工程與電腦科學學院簡介各 1 份，詳如附件報 2-1 至 2-8【見第 36-43 頁】，請 卓參。

決 議：同意備查。

案 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科技學院

案 由：擬具「本院與紐西蘭維多利亞大學工程與電腦科學學院教師及學生交流備忘錄中、英文版（草案）」，提請 備查。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本院 100 年 5 月 31 日 99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本院與紐西蘭維多利亞大學工程與電腦科學學院教師及學生交流備忘錄中、英文版（草案）」1 份，詳如附件報 3-1 至 3-5【見第 44-48 頁】，請 卓參。

決 議：修正後同意備查。

案 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東南亞研究中心

案 由：擬具「本校與越南大叻大學簽訂設立台灣教育中心大叻大學辦公室協議英文版（草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已於 96 年與大叻大學達成簽署《學術交流協議書》在案；今東南亞研究中心與越南台灣教育中心邀請越南大叻大學校長一行於本（6）月 13-15 日訪問本校，並預定簽署「設立台灣教育中心大叻大學辦公室協議」。
- 二、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由兩校校長進行簽署，作為兩校強化學術合作與交流之基礎。

三、檢附「本校與越南大叻大學簽訂設立台灣教育中心大叻大學辦公室協議英文版（草案）」1份，詳如附件報4-1【見第49頁】，請卓參。

決議：通過。

案號：第5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越南大叻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副約英文版（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為越南大叻大學嘉惠交換生食宿及交換條件之副約。
- 二、本協議書於本會議通過，會後將與越南大叻大學校長進行簽約儀式。
- 三、檢附「本校與越南大叻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副約英文版（草案）」1份，詳如附件報5-1【見第50頁】，請卓參。

決議：通過。

肆、討論事項

案號：第1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100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擬增列外國學生及大陸學生收費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100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配合教育部政策未做調整，已奉教育部100年4月25日臺高(四)字第1000066784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 二、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20條規定，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由就讀學校擬定，報教育部核定，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另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16條亦規定，大陸地區學生之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就讀學校依教學成本訂定後報教育部備查，並於招生簡章中載明，且不得低於教育部每年公告之國內同級私立學校之學雜費收費基準。
- 三、按教育部100年5月31日臺高(一)字第1000090269號函送100學年度國內私立學校學雜費收費平均基準表，限各校於100年6月10日前上網填妥「100學年度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填報表」，列印後於100年6月20日前

備文報部備查。因時程緊迫，不及提行政會議討論，且本校 100 學年度提供之大陸地區學生碩士班招生名額並無人報名，經簽奉核准先依部頒基準填報在案。

四、惟依前揭 2 種法規規定，本校除上列提供大陸地區招生之碩士班名額外，仍有外國學生適用之學士班及博士班收費標準必須擬訂，擬於本校 10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增列外國學生及大陸學生收費標準，並略為調整文字順序。

五、經試算，以本校現有收費標準，須分別乘上 2.1、2.6 及 2.9 倍之後，始能達到部頒之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收費基準，爰依此倍率計算，並於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減去與部頒基準差額，計算結果如本校 100 學年度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標準試算表。

六、檢附教育部來函、100 學年度國內私立學校學雜費收費平均基準表、本校 100 學年度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標準試算表暨本校 10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各 1 份，詳如附件案 1-1 至 1-7 【見第 51-57 頁】，請 卓參。

決議：通過。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請領學籍暨成績證件規則」第 6 條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邇來屢有學生反應，本校既為「國際」大學，英文學位證書應不待申請，一律發給。惟依現行法令，英文學位證書係依學生個別需求而製作，並非應發給之證明文件。以本校目前之 9,785 位畢業生而言，亦僅有 2,331 人曾提出申請。加以多數學生在畢業時，英文姓名尚未確定，如一律發給，日後與護照姓名不同時，仍須換發，否則形同廢紙，反造成浪費。

二、綜上，本次擬修正重點為：英文學位證書仍須提出申請，第一次申請時不收費。惟日後如因學生英文姓名與護照不同因素須換發時，則須繳驗護照並收費。

三、另本學期申請作業正進行中，申請學生已依現行規定繳費，本案如自通過後即

刻實施，將衍生是否退費問題，並請 卓酌。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請領學籍暨成績證件規則」第 6 條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各 1 份，詳如附件案 2-1 至 2-4【見第 58-61 頁】，請 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辦法第 8 條原授權訂定之「施行細則」，為符法律位階規範，已更名為「作業要點」，並經 100 年 5 月 4 日第 3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在案，爰配合法律用語，併同修正部份條文。
- 二、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各 1 份，詳如附件案 3-1 至 3-2【見第 62-63 頁】，請 卓參。

決議：

- 一、通過。
- 二、請秘書室協助檢視法規修正案，如有相對應法規需修正時，一併提案修正。

案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澳門大學交換生協議書（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澳門大學於 1981 年成立，前身為私立東亞大學，經過 20 多年的發展，已成為澳門最具規模的大學。設有工商管理學院、教育學院、社會科學及人文學院、法學院、科技學院、中華醫藥研究院及榮譽學院，開辦學士、碩士、博士等約 100 個學位課程。授課語言以英語為主。現有學生 6,600 多名，教學人員 400 多名。澳大致力培養優秀人才，銳意打造成為一所國際一流大學的同時，並矢志強化精品本科教育、延攬國際優秀師資、開拓高質創新科研和創設高效環保校園的辦學理念。

二、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第二點規定：「...（以下簡稱書面約定書），應於進行簽約二個月前，向本部提出申報。...」，本案如獲通過，擬儘速陳報「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術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申報表」，如獲教育部同意，即刻與該校進行簽約。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澳門大學交換生協議書（草案）」1份，詳如附件案4-1至4-4【見第64-67頁】，請卓參。

決議：通過。

案號：第5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具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教育部100年1月28日臺高（一）字第1000016964號函示100年1月10日修正之大學法，增訂第9條第4項：「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校現行旨揭辦法雖於第三條第五項規範「第一項各款委員推選時，宜考量性別比例」，惟已不符前揭修正意旨，爰需配合修正。

二、本修正案除修正第三條外，第六條、第七條部分條文文字擬併同修正，修正重點概述如下：

（一）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計15名，依據大學法第9條第4項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意旨，於推選委員時，至少應達5名，爰於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校代表第一目、第二款、第三款設計名額分配。另於第四款，增列倘本校推選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未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時，得建請教育部補足之。

（二）第六條僅將「左」字修正為「下」字。

（三）鑑於本校正積極籌設成立校友總會，為應日後推薦校長候選人作業需要，擬於原第七條第一項第三目增列「本校校友總會推薦」。

三、本修正案經本會議通過後，擬提校務會議審議。

四、檢附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暨教育部來文資料各一份，詳如附件案 5-1 至 5-11 【見第 68-78 頁】，請 卓參。

決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案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具本校「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實施要點係於 94 年 7 月 20 日訂定發布，茲以教育部鑑於國內學校依法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模式常因不諳相關法規，處理方式可能引發觸法之虞。為提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周延性及可行性，並協助各級學校提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效能，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0 日發布修正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爰配合修正本要點。
- 二、教育部 100 年 3 月 15 日臺訓（三）字第 1000043228 號書函略以：前揭準則第 34 條第 2 項所定學校防治規定應包括之注意事項，並未列舉通報之權責分工，請於修訂學校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時，將校內通報之權責分工納入校內防治規定。
- 三、本案經 100 年 5 月 24 日第 7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在案。
- 四、檢附本校「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一份，詳如附件案 6-1 至 6-20 【見第 79-98 頁】，請 卓參。

決議：通過。

案號：第 7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行政人員 100 年暑假期間補休假規定調整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3 年 5 月 5 日第 208 次行政會議暨本室 100 年 5 月 20 日簽呈辦理。
- 二、為配合政府節能政策，並節約本校水電費支出，本（100）年度暑假擬比照 99 年度暑假實施「週五統一補休一日」措施，並依教育部「學期結束後一週及

開學前一週應全日上班」之原則，調整上班期間自 7 月 4 日（暑假第 2 週）至 9 月 2 日（開學前 1 週）止，每周五全校統一暑休。

- 三、統一暑休日各單位擬不派員留守，如有公文或緊急事件，請各單位一、二級主管處理（請同仁配合務必在休假期間保持電話聯繫暢通）。
- 四、暑假期間原得排休 15 日（新進人員以本年度到職日按比例計算得補休日數），扣除統一補休 9 日，行政人員（含兼行政職務教師(研究人員)、職員、約用人員等）得經各該單位主管同意，自選輪休 6 日，並應於暑假結束前休畢，不得保留，未休畢者不得要求改發加班費。各單位亦須維持必要人力及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以利暑假期間之業務正常運作。
- 五、復依本校 93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業務會談紀錄，主席綜合結論暨指示事項第 11 點：「各單位公務應依序正常執行，不得因寒暑休而有所影響，請各主管約束同仁，在寒暑休期間不得再有報支加班的現象」。爰此，擬敘明除有緊急或特殊情況經簽准後始得加班，並以補休方式辦理者外，餘不得申請加班。
- 六、為配合實施「週五統一補休一日」之措施，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協助電話設備設定事宜。
- 七、檢附本校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暨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各 1 份，詳如附件案 7-1 至 7-2【見第 99-100 頁】，請 卓參。

決議：

- 一、在兼顧學校節約能源，且不影響公務執行前提下，同意給予同仁彈性休假，惟如有緊急公文或通報需處理時，請總務處文書組即時分文通知處理單位，並請同仁配合務必在休假期間保持電話聯繫暢通。
- 二、暑假期間適逢預算編整業務，如遇預概算作業需要時，請同仁務必配合於週五到校處理相關業務。

伍、100 學年度親師座談暨新生入學營計畫草案簡報

主席裁示：讓新生對學校教育宗旨、教育目標、學習課程及生活環境有所認識，是辦理新生生活營的最大目的，如何安排更生動活潑的活動，讓學生有更高的參與感，請學務處再費心安排；另活動內容可否再濃縮，亦請學務處再研議。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目前教職員宿舍已動工興建中，有關工地附近的安全維護，請總務處費心因應處理。
- 二、暨大會館即將營運，除委由觀光系協助規劃及營運外，特別感謝管理學院協助墊支部分設備經費，未來在暨大會館營收有結餘情形下，將予優先歸墊。
- 三、西餐廳合約將於暑假屆滿，未來招商的過程，請總務處商請觀光系及餐旅系研議及提供協助，讓學校能有一外賓來訪時的用餐場所。
- 四、暑假期間仍維持每個月開會一次，請各主管預先控留時間，屆時出席會議。
- 五、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已完成，仍有許多資料尚待補充，出席委員建議可將相關數據補強後在簡報上呈現，請大家多予協助。

捌、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100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

回流名額調查表

序號	學校名稱	學系組名稱	校系代碼	考試分發核定名額	回流			100回流後招生總名額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運動績優單招	
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中國語文學系	2605	33	1	2	/	36
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2606	32	1	/	/	33
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2607	29	/	/	/	29
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2610	35	/	/	/	35
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歷史學系	2611	34	1	/	/	35
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2612	22	/	2	/	24
7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2613	20	1	1	/	22
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國際企業學系	2614	38	/	/	/	38
9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經濟學系	2615	40	/	5	/	45
1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2616	28	/	2	/	30
1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2617	43	/	5	/	48
1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	2620	35	1	4	1	41
1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餐旅管理學系	2621	30	/	3	/	33
1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2622	23	1	/	/	24
1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2623	16	4	2	/	22
1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2624	27	1	2	/	30
17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應用化學系	2625	28	/	1	/	29
1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2626	25	3	2	/	3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合計		538	14	31	1	584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停修人數統計						
總停修數：196人						
學院別	系所別	學生人數	停修人數	必修(科)	選修(科)	停修比率
人文學院	中文系	271	17	5	12	6.3%
	社工系	408	2	0	2	0.5%
	外文系	274	10	6	4	3.6%
	歷史系	265	4	2	2	1.5%
	公行系	351	11	1	10	3.1%
教育學院	比較系	290	5	1	4	1.7%
	教政系	318	10	2	8	3.1%
管理學院	經濟系	309	7	5	2	2.3%
	國企系	317	5	0	5	1.6%
	資管系	318	16	2	14	5.0%
	財金系	290	4	3	1	1.4%
	觀光系	178	10	7	3	5.6%
	餐旅系	42	2	1	1	4.8%
科技學院	資工系	307	14	1	13	4.6%
	土木系	214	8	1	7	3.7%
	電機系	375	25	3	22	6.7%
	應化系	292	13	1	12	4.5%
	應光系	196	33	12	21	16.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與 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 MBA 教育中心 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與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 MBA 教育中心為促進雙方在學學生、教職員交換方面的交流合作，自願在雙方框架協議下簽署本協議。

壹、教職員交換

教職員交換產生的相關費用（如差旅費與生活費）概由所屬學校負擔；但若接待方學校主動邀請，則接待方需提供受邀人方訪問所產生的相關費用。接待方學校應向來訪人員免費提供相關研究設備，以及相關便利條件。

貳、學生交換

- 一、雙方每年最多可向對方提供 5 名交換學生名額（5 人每人一學年，或 10 人每人一學期），學生包括一學年、一學期交換學生以及短期訪問學生（短期訪問學生原則上再接待方學校停留不超過四週時間），學生人數計算方式為三名短期訪問學生相當於一名一學期交換學生。雙方以五年期間的交換學生接收與派出總數平衡為原則。
- 二、交換學生不獲得接收方學校的學位，只獲得相應學分。如交換學生僅從事訪問研究，不修課，不獲得學分，則需經雙方協商另行安排，不計算為交換生名額。
- 三、交換生需根據下列條件由派遣方學校選出：
 - （一）須至少在派遣方學校修滿一學期課程。
 - （二）學業成績優良。
 - （三）符合派遣方學校及接待學校之入學要求及其他相關規定。
- 四、派遣方學校提名的學生原則上應為接待方學校所接受，但接待方學校保留審查交換學生入學的最後決定權。
- 五、交換學生必須遵守接待方學校的規定，並在合乎規定的範圍內享有與該校其他學生相同的權利。
- 六、雙方互勉學費，交換學生應在派遣方學校註冊及負擔派遣方學校的學費，交換生不需像接待方學校繳納學費、申請費。

- 七、雙方學校應盡力協助安排對方交換學生的住宿，並且提供適當的諮詢與幫助。交換學生需自行負擔食宿費、差旅費、交通費、護照簽證辦理費、保險費以及其他個人支出費用。
- 八、接待方學校須提供相關文件與便利條件以便於交換學生順利到接待方學校就讀。接待方學校應向交換學生提供有關申請簽證、入學選課、校園生活、健康、語言及文化適應等方面的幫助與指導。接待方學校應及時協助交換學生依當地法律法規申領證件，並提供所需文件。
- 九、交換學生學習結束後，接收方學校應向派遣方學校提供該學生學習成績等證明，以便派遣方學校位該學生計算學分。
- 十、雙方學校保留在任何時間遣退在學業上或個人操守上違反當地法律法規或學校規定的交換學生的權利，但需提供合理的解釋說明。遣退交換學生的行為不影響其他交換學生的正常學習，亦不影響本協議的繼續執行。
- 十一、交換學生在接待方學校完成學習後，必須返回派遣方學校，不得擅自延長停留時間。

參、交換項目申請

- 一、雙方學校應各自指定一名教員作為交換項目主要協調人。
- 二、雙方學校應只接收由主要協調人提交的交換申請，不接收對方教職員或學生私人提交的交換申請。
- 三、雙方學校應在每學期期中時間向對方提交下學期交換學生的申請，一般情況下，申請秋季入學交換項目應不晚於4月份，申請第二年春季入學交換項目應不晚於10月份。
- 四、一般情況下，應提前三個月向對方提交教職員交換及短期訪問學生的申請。
- 五、雙方學校均應告知對方申請本校交換項目所需提交的材料。

肆、效期和終止

- 一、本協議自雙方簽署後生效，協議期限為五年。五年期滿後經雙方同意可續簽本協議。
- 二、雙方授權代表經協商後，可以以書面形式對本協議任何條款進行修改。
- 三、任意一方可以單方面提前終止本協議，但需提前六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另對方。但此行為不影響正在進行中的交換項目，直至其交換期限截止

四、雙方應盡力推進本校教職員及學生參加交換項目，並給予適當的支持。

院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

日期：

主任

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 MBA 教育中心

日期：

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簡介

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成立於1978年，是經鄧小平、葉劍英親自批准設立的直屬於我國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最高學術機構和綜合研究中心——中國社會科學院——的研究生培養基地，也是我國最早成立的研究生院。其主要任務是培養人文和哲學社會科學各學科博士研究生和碩士研究生。經過30年的建設與發展已初步形成了從招生錄取到研究生教育和培養、學位授予等一整套研究生教育和培養體制機制，建立起了適合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特點的“按所設系、分片教學、集中辦院、統一管理”的辦學模式。

自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成立以來，在黨中央親切關懷和中國社會科學院黨組直接領導下，依託中國社會科學院雄厚的研究力量和教師資源，研究生教育和培養事業獲得了持續健康發展，已經成為一所教授委員會、學術委員會和學位評定委員會等組織機構健全、擁有6個教學研究部、38個教學系的現代化研究生院。研究生院現任博士生導師400余名、碩士生導師600余名。

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作為我國人文和社會科學學科設置最完整的一流研究生院，現有一級學科博士、碩士學位授權點11個；二級學科博士學位授權點80個、碩士學位授權點87個；自主設置博士授權點9個、碩士授權點15個；還有公共管理碩士、工商管理碩士、社會工作碩士和法律碩士4個專業學位授權點。

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積極實行對外開放，多方發展對外教育和學術交流與合作，先後與美國、英國等十幾個國家以及港澳臺地區多所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建立了交流與合作關係。從1985年開始招收海外進修生，1997年開始招收外國留學博士、碩士研究生，2000年開始招收港澳臺地區博士、碩士研究生以來，留學生和港澳臺學生招生規模不斷擴大，研究生培養品質不斷提高。

目前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在校研究生2100多人，其中港澳臺地區和外國留學研究生100多人。截止今年7月初，研究生院共授予博士學位2809人、碩士學位4453人，還培養出了一大批學有所成的研究生課程進修班學員。這些高級專門人才學成後分赴各條戰線，並迅速成長為推動經濟建設、深化理論探索、促進學術研究、帶動社會發展的重要中堅力量。

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歷任院長為周揚、溫濟澤、胡繩、江流、浦山、方克立、李鐵映、武寅，現任院長為劉迎秋。

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 MBA 教育中心簡介

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 MBA 教育中心秉承“人文興民族興，教育強中華強”的辦學理念和“篤學、慎思、明辨、尚行”的校訓精神，致力於培養具有世界眼光、本土經驗、人文素養、社會責任的商界領袖和企業高級經營管理人才。

MBA 教育中心是以研究生院院長為主任的 MBA 教育管理機構，主要負責 MBA 教育的招生、教學和管理工作。中心下設綜合辦公室、招生就業部、教學管理部、學生管理部、國際合作部和案例中心等部門。中心現在望京（原校區）以及社科院研究生院良鄉校區設置兩個辦公地點，其中望京辦公地點設有綜合室辦公室、招生就業部、教學管理部、國際合作部及案例中心。社科院研究生院良鄉校區設有學生管理部和教學管理部。MBA 脫產班學生在社科院研究生院良鄉校區上課，MBA 週末班學生在建國門中國社會科學院上課。

我院將以制度建設為保障，以高品質、高水準的教師隊伍建設為基礎，積極適應我國經濟社會發展的需要，著力打造我院 MBA 教育品牌和特色，推動我國 MBA 教育事業更好更快的發展。

我中心的優勢特色主要集中在以下四方面：

●社科院的品牌優勢

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是直屬於我國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最高學術機構和綜合研究中心——中國社會科學院——的研究生培養基地，也是我國最早成立的研究生院。它是我國人文和社會科學學科設置與研究生教育體系最完整、歷史最悠久、國內一流的研究生院。我院最大的綜合優勢，就是可以把工商管理教育和人才培養與政治、法律、哲學、社會學、人類學、歷史學和國際關係等方面的教育結合起來，實現工商管理人才培養上的更高層次的多學科交融與結合。

●優質的師資陣容

我院 MBA 教育的授課教師及指導老師均為具有較高學術聲望和學術水準的教授與副教授。其中 90% 以上的教師具有博士學位且多具有國外學習進修的經歷。很多教師被聘請為知名企業的董事或顧問，具有相當高的學術研究水準和較為豐富的工商管理實踐能力和人才培養能力。

●豐富的高品質課程

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 MBA 專案強調國際化與本土化的有機統一，全方位地吸收國內、外 MBA 教育先進的管理教學內容和教學方法。在教學上實行通才培養與專項發展並重的模式，為 MBA 開設的各類選修課程，涵蓋金融管理、公司理財、企業戰略管理等方向。

●MBA 專案的實戰性

我院MBA專案借用案例和自編案例的使用，提高學生解決實際問題的能力。通過國情調研基地、各類研究中心、論壇、峰會、企業調查、模擬演練、管理實踐等多樣化的MBA第二課堂教育與國內外知名企業聯手參與企業診斷、策劃諮詢等實踐活動，培養學生分析解決管理問題的能力。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與
紐西蘭維多利亞大學工程與電腦科學學院
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與紐西蘭維多利亞大學工程與電腦科學學院，茲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基於雙方合作方案將可強化兩校之研究與教育，並增進彼此教職員工生間之相互了解，爰此簽訂本協議書，以利學術合作之交流。

第一條

雙方同意根據兩校各自之學術與教育需求，促進下列合作方式：

1. 兩校學術人員之交換；
2. 兩校學術資訊及資料之交流；
3. 兩校合作之研究計畫或出版品；
4. 大型研討會及學術會議之參與；
5. 修課銜接之協議與雙聯學制合作方案，以利交換生所修習之學分亦適用於另一校與學位之取得；
6. 其他經雙方同意之學術交流與合作方案。

第二條

依本協定所實施之各項合作方案，均須經兩校就該方案商議，並以書面表示同意後為之。且經此同意之協定，除其他相關條件外，亦須明定智慧財產所有權及該方案之資金來源。如上所述，若依此議定任何合作方案，均須另訂說明，作為本協議書之附件。

第三條

據以實施上述第二條之合作方案而為之協定，不得損及締約任何一方機構之完全自主，亦不得因合作方案相關協定之施行，而對另一方強加限制。

第四條

締約雙方均應各指派一名計畫負責人，辦理及協調所議定之特定方案。

第五條

本協議書自生效後五年內有效，期間得相互以書面議定方式修改之。雙方亦諒解，締約任一方機構得隨時終止本協定；惟一般認定，任一方提出終止協定，須先經過雙方商議後為之，以免對另一方造成不便。

第六條

締約雙方同意，本協議書及其合作方案之實施，依相關適用法令辦理。

第七條

本協議書係依兩校相關法規訂立，並於雙方大學代表簽名當日起生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
院長 孫台平 教授

日期 (date) :

紐西蘭維多利亞大學工程與電腦科學學院
院長 John Hine 教授

日期(date) :

BASIC AGREEMENT FOR SCIENTIFIC AND EDUCATIONAL COOPERATION BETWEEN

**SCHOOL OF ENGINEERING AND COMPUTER SCIENCE,
VICTORIA UNIVERSITY OF WELLINGTON, NEW ZEALAND**

and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R.O.C.)**

School of Engineering and Computer Science, Victoria University of Wellington, represented by Professor John Hine and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represented by Professor Tai-Ping Sun, hereby enter into an agreement for scientific and educational cooperation. This agreement is to provide for the exchange of staff, scholars, students, academic information and materials in the belief that the research and educational processes at both universities would be enhanced and that mutual 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ir respective staff, scholars and students would be increased by the establishment of such cooperation programmes.

Article 1.

The universities agree to promote the following cooperation programmes, based on their respective academic and educational needs:

- 1 Exchange of academic staff
- 2 Exchange of academic information and materials
- 3 Joint research activities and publications
- 4 Participation in conferences and academic meetings
- 5 Articulation agreements and joint programmes that give credit towards degrees for courses taken at the partner university
- 6 Other agreed academic exchanges and cooperation programmes

Article 2.

The implementation of each cooperation programme based on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separately negotiated and agreed upon in writing by both universities. Such agreements will, along with other terms, addres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wnership and financing of the programs. Any such cooperation programmes entered into, as outlined above, will form appendices to this basic agreement.

Article 3.

Nothing in the agreements implementing the cooperation programmes in Article 2, above, shall diminish the full autonomy of either institution, nor will any constraints be imposed by either institution upon the other in carrying out the agreements.

Article 4.

Both institutions shall designate a programme officer to develop and coordinate the specific programmes agreed upon.

Article 5.

This agreement will be in force for five years and is subject to revision or modification by mutual written agreement. It is also understood that either institution may terminate the agreement at any time, although it is assumed that such action would only be taken after mutual consultations in order to avoid any possible inconvenience to the other institution.

Article 6.

Both parties agree to comply with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respect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agreement and the cooperation programs.

Article 7.

This agreement shall become effective on the day when the representatives of both universities affix their signatures to the agree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ir own regulations.

Dr. John Hine
Dean
School of Engineering and Computer
Science, Victoria University of Wellington

Date:

Dr. Tai-Ping Sun
Dean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Date:

國立維多利亞大學(紐西蘭 威靈頓)簡介

(<http://www.victoria.ac.nz>)

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Victoria University of Wellington)，於 1897 年成立於紐西蘭威靈頓，當年正值維多利亞女王登基六十週年紀念，因此該大學便以「維多利亞」命名。大學的四位創始教授：Thomas Easterfield, Hugh MacKenzie, Richard Maclaurin 和 John Rankine Brown 於 1899 抵達威靈頓並開始教學。與奧克蘭大學，坎特伯雷大學和奧塔哥大學一樣，學校在 1961 年以前是紐西蘭大學(University of New Zealand)的組成學院之一。紐西蘭大學於 1961 年解散，學位授予權下放給各組成學院。

2004 年，紐西蘭政府承認維多利亞大學為全國前三所研究性大學之一（僅次於奧克蘭大學和坎特伯雷大學）。亞洲周刊 2001 年把維多利亞大學列入紐西蘭最好的四所大學之一。上海交通大學 2006 年的世界名校排名也把維多利亞大學列入亞太地區最好的百所大學。

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由六個學院組成，分布在威靈頓地區的 4 個校區。他們分別是建築學院、教育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商業與管理學院、法學院及科學院。商業與管理學院位於威靈頓市中心 Pipitea 校區，緊接商業區，擁有一座 12 層的教學辦公樓(盧瑟福教學樓 Rutherford House)。法學院在亞太地區享有盛名，被視為紐西蘭乃至全大洋洲最好的法學院之一。其早期的畢業生在紐西蘭和澳大利亞的法律界和政界皆有出色的表現。

維多利亞大學現有 20380 名學生。其中 3400 名是國際學生或交換學生。很多學生來自中國，馬來西亞，韓國，德國和美國。

學士課程：

- Bachelor of Architecture (建築學學士學位) [BArch]
- Bachelor of Arts (文學士學位) [BA]
- Bachelor of Biomedical Science (生物科學學士學位) [BBmedSc]
- Bachelor of Business Information Systems(信息管理，資訊管理學士學位) [BBIS]
- Bachelor of Building Science (建築科學學士學位) [BBSc]
- Bachelor of Commerce and Administration (商業和管理學學士學位) [BCA]
- Conjoint BCA/BSc
- Bachelor of Design (設計學學士學位) [BDes]
-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工程學學士學位) [BE]
- Bachelor of Education (Teaching) Early Childhood (早期教育學士學位) [BEd(Tchg)EC]
- Bachelor of Laws (法學學士學位) [LLB]
- Bachelor of Music (音樂學學士學位) [BMus]

- Bachelor of Science [BSc]
- Bachelor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科學技術學士學位) [BScTech]
- Bachelor of Tourism Management (旅遊管理學士學位) [BTM]
- Conjoint BA/BTeach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 Conjoint Primary and Secondary Teaching Degrees

碩博士課程

Victoria offers more than 25 Masters degrees in around 100 specialist subject areas, including:

- Master of Architecture - MArch
- Master of Design - MDes
- Master of Industrial Design - MIndDes
- Master of Building Science - MBSc
- Master of Commerce and Administration - MCA
- Master of Applied Finance - MAF
-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MBA
- Master of Financial Mathematics - MFinMath
- Master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2]- MIM 信息管理 資訊管理碩士
- Master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tudies - MLIS
- Master of Management Studies - MMS
- Master of Public Management - MPM
- Master of Public Policy - MPP
- Master of Strategic Studies - MSS
- Master of Tourism Management * Master of Education - MEd
- Master of Teaching - MTeach
-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 MIR
- Master of Museum and Heritage Studies - MMHS
- Master of New Zealand Studies - MNZS
- Master of Midwifery - MMidW
- Master of Nursing/Master of Nursing (Clinical) - MNurs
- Master of Theatre Arts - MTA
- Master of Music - MMus
- Master of Laws - LLM
- Master of Biomedical Science - MBmedSc
- Master of Computer Science - MCompSc
- Master of Conservation Biology - MConBio

- Master of Development Studies - MSc (Development Studies)
- Master of Environmental Studies - MSc (Environmental Studies)
- Master of Marine Conservation - MMCon
- Master of Arts - MA
- Master of Science - MSc
- Doctor of Philosophy - PhD
- Doctor of Science - DSc
- Doctor of Music - DMus
- Doctor of Literature - DLitt
- Doctor of Commerce - DCom
- Doctor of Laws - LLD

除了提供正規大學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課程外，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並有一些短期課程供人報讀。

- Executive Development
-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 Languages (English Proficiency Program, EPP)
- Personal Interest
- Study Tours

工程與電腦科學學院

工程與電腦科學學院成立於 2009 年 1 月，以因應市場上完全具備資格的電子工程師的需求，學院包含了資深和完善的計算機科學、工程和數學教學人員。

雖然學院座立於工程學院，它也由科學學院提供計算機科學的科學學士學位。這讓想要學習計算機科學或電子和計算機系統的學生充分擁有選擇上的彈性，而非僅能投注於四年在專業工程學士學位(BE)的課程。

我們的教職員在教學、研究、產業、專門技術和在主導的實驗室上皆有豐富的經驗。他們也同樣具備熱情支持學生可跟隨個人的喜好和求知慾進入新的學習領域和研究。

學院具備相關的科技設備，座落於在近期開張的 Alan MacDiarmid Building 和重新更新的 Cotton Building。從學生的第一年，得以使用設備和實驗室設施以發展他們的實務技能。我們的教學課程皆使用新的設施，以最新技術的設備，同時為學生提供聚集和交流想法的學校場域。

研究和就業

我們彈性地結合工程和計算機科學課程，因此學生能依個人的興趣和長處選擇適切的學位。工程和計算機科學學院提供以下幾個大學生學習的學位：

1. 工程學士(BE)專門研究網絡、軟體或電子和計算機系統工程。
2. 科學學士(BSc)主修計算機科學或電子和計算機系統。

我們也提供在工程和電腦科學畢業後研究廣泛的選擇。

研究

工程和電腦科學學院的研究長期持續透過研究小組在廣泛的現代工程研究領域被執行。並擁有科技技術實驗室設施和儀器支持研究方案。

超過 60 名學生參與畢業後的研究，大約 40 名在博士級的水準。學生來自世界各地令學校充滿活力氣息。

維多利亞大學的研究與其他學校長期保持重要的合作關係，像是 particular Bioinformatics、Applied Linguistics、物理和數學、統計和操作研究，並且提供學生擁有廣泛的學位選擇。

威靈頓是紐西蘭科學和科技的中心，我們與當地許多產業和研究組織有強大的合作關係。包括被限制的產業研究(Industrial Research Limited)、紐西蘭 Registry Services 和 Magritek。這些合作關係提供學生豐富的研究經驗和就業機會。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與
紐西蘭維多利亞大學工程與電腦科學學院
教師及學生交流備忘錄**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與紐西蘭維多利亞大學工程與電腦科學學院基於學術交流及合作對雙方有益，茲通過此協定，並依據協定內容及條件，以辦理及促進教師及學生交流之事宜。

1. 修習時間

交換學生修習時間原則上以一學年為上限；經兩校同意者，得延長修習時間。

2. 交流形式

交換學生前往受訪校之交流形式，包括在學院指導教授督導下參與研究、修習研究所或大學課程、短期交流及其他計畫等。每位交換學生須另以文件詳述其交流形式。

3. 交換學生人數

每校一學年最多可送出和接受五名交換學生。

4. 交換學生遴選辦法

申請校須負責遴選該校交換學生，以學生能力是否足以理解受訪校所提供課程及研究指導之內容與語言為遴選依據。惟受訪校保留駁回申請校所推薦學生的權利。

5. 修習領域

交換學生之修習領域須以受訪校可指派合適之指導老師為原則。

6. 交換學生之身分

交換學生係以非學位學程之選讀生身分前往受訪校，且仍於原申請校之研究所或大學部保留其一般生之身分。交換學生須遵守受訪校之規定。

7. 修習及評量

每位交換學生應與兩校指導老師討論之後，確立其於受訪校從事之研究題目及修習之課程。每位交換學生之學業成績須依照受訪校之規定予以評量。

8. 成績及學分承認

受訪校須提供申請校每位交換學生交換期間之學業成績。

在受訪校所修習之學分承認，依申請校之程序認定之。

9. 學費

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仍須負擔其原屬學校（申請校）之學雜費用。基於互惠原則，交換學生無須支付受訪校之學費、審查費、入學費及其他雜費。

10. 住宿

受訪校須儘可能地協助交換學生覓得合理價格之住宿資源。

11. 經濟負擔

交換學生須負擔個人修業期間之支出，包括書籍、交通、膳宿和保險。兩校應盡量提供交換學生獎助金等經濟協助。

遇有疾病或災害時，申請校或交換學生本人須自行負擔相關費用。申請校亦有責任確保交換學生已辦妥交換期間有效之所有相關旅遊保險，以因應交換學生於受訪校所在國家遭遇之意外事件。

12. 教師及研究員互訪

基於研究及/或教學之目的，雙方大學可安排教師及/或研究人員互訪。每學年訪問人數以各校十二名教師及/或研究人員為上限；每學年訪問期間加總後，不超過十二個月。雙方大學應儘可能維持每學年互訪教師及研究人員人數及總訪問期間之均衡。

每次訪問之停留時間一般以六個月為上限。受訪校將提供來訪之教師與研究人員住宿資源，而其他支出（交通、飲食、其他個人支出、必要之健康保險等）則由來訪人員自行負擔。

訪問期間，來訪之教師與研究人員之薪水由申請校支付。

13. 修訂

本備忘錄須徵得兩校雙方同意，始得修改。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

院長 孫台平 教授

日期 (date) :

紐西蘭維多利亞大學工程與電腦科學學院

院長 John Hine 教授

日期(date)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FACULTY AND STUDENT EXCHANGE
BETWEEN
*School of Engineering and Computer Science,
Victoria University of Wellington, New Zealand*
AND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R.O.C.)***

The School of Engineering and Computer Science, Victoria University of Wellington, and the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recognizing the mutual benefits of fostering academic exchange and partnership, hereby enter into the following agree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et forth herein in order to implement and promote the exchange of faculty and students;

1 PERIOD OF STAY

The period of stay of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be up to one academic year in the first instance, provided that the period can be extended as mutually agreed upon between the two universities.

2 FORMATS OF ACCEPTANCE

The formats of acceptance to the Host University shall be participation in research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a faculty adviser, courses in graduate and undergraduate programs, short-term exchange program and other programs. Each format in detail shall be mentioned in a separate document for each exchange student.

3 NUMBER OF EXCHANGE STUDENTS

Each university may exchange a maximum of five students in an academic year.

4 SELECTION OF EXCHANGE STUDENTS

The Home University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selection of its own participating students who have enough ability to understand courses and research instruction offered by the Host University in terms of not only the contents but also the designated language. The Host University, however, reserved the right to reject any of the students selected by the Home University.

5 FIELD OF STUDY

The field of study of each exchange student must be such that the Host University can appoint a qualified supervisor.

6 STATUS OF EXCHANGE STUDENTS

The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be accepted as non-degree students or equivalent by the Host

University, while they shall retain their status as regular students in graduate or undergraduate program at the Home University. The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comply with the rules of the Host University.

7 STUDY AND EVALUATION

Each exchange student is expected to determine his/ her research topic and courses taken at the Host University in consultation with faculty supervisors/academic advisers of both universities. The academic performance of each exchange student shall be evalua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of the Host University.

8 ACADEMIC RECORD AND ACCREDITATION

The Host University shall provide to the Home University the record of the academic performance of each exchange student while at the Host University.

Any academic credit earned at the host university may be transferred to the home university in accordance with procedures determined by the latter

9 TUITION

The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pay tuition and other fees to the Home University during their study at the Host University. Reciprocally, no extra payment is required for tuition, screening and admission or any other fees to the Host University.

10 ACCOMMODATION

The Host University shall exert its best endeavors to assist the exchange students in finding accommodation at a reasonable cost.

11 FINANCIAL RESPONSIBILITY

The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financing of their study including defraying of expenses for books, travel, meals, accommodation or insurance. Both universities shall use its effort to prepare financial aids available for the exchange students.

The Home University or the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costs associated with illness or disaster happening to the exchange students. The Home University shall be responsible to let the participating students sign up for all the appropriate travel insurances that are valid during their stay in the host country in case of unexpected events.

12 EXCHANGE FACULTY AND RESEARCHERS

Each university may arrange for members of its faculty and/or research staff to visit the other university for researching and/or teaching. The maximum total accumulated time of all visits within one academic year will be twelve months and the maximum number of visiting faculty and/or research staff from one university to the other will be twelve per academic year. Both universities should try to equalize the number per academic year of visiting faculty and research staff as well as the total accumulated time per academic year of all such visits between the two

universities.

A visit will normally not exceed a period of six months. Lodging will be provided by the host university, whereas all other costs for the visit (travel, meals, other personal expenses, required health insurance, etc.) will be paid for by the visiting faculty and researchers.

Salary of the visiting faculty and researchers for the visiting period will be provided by the home university.

13 REVISION

In case of the revision of this memorandum, it shall be revised as mutually agreed upon between the two universities.

Dr. John Hine
Dean
School of Engineering and Computer
Science,
Victoria University of Wellington

Date:

Dr. Tai-Ping Sun
Dean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Date:

AGREEMENT
ON
OFFICE OF TAIWAN EDUCATION CENTER
BETWEEN
THE UNIVERSITY OF DALAT, VIETNAM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The University of Dalat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hereby agree to establish the Office of Taiwan Education Center in Dalat to strengthen and enhance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The Office of Taiwan Education Center will be located in the University of Dalat. The space of this office will be provided by the University of Dalat.

In witness of the term of this Appendix, our signatures are affixed:

The University of Dalat
Vietnam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Dr. Le Ba Dung
Rector

Dr. Her-Jiun Sheu
President

Date: 15 June 2011

Date: 15 June 2011

APPENDIX
BETWEEN
THE UNIVERSITY OF DALAT, VIETNAM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In the frame of the Academic Exchange Agreement signed between the University of Dalat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hereby, following the fruitful development of this cooperation, the University of Dalat is committed to grant a waiving of fifty percent of the tuition fee for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students, who are eligible to study at the University of Dalat (Letter of introduction from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is required).

In witness of the term of this Appendix, our signatures are affixed:

The University of Dalat
Vietnam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Dr. Le Ba Dung
Rector

Dr. Her-Jiun Sheu
President

Date: 15 June 2011

Date: 15 June 2011

檔 號：ACH0203
保存年限：20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 2397-6800
聯絡人：林世雯
電 話：(02)7736-6042

電
子
公
文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臺高(一)字第100009026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0學年度一般大學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平均基準表、100學年度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填報表(請上網填列)(0090269A00_ATTCH1.TI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100學年度國內私立學校學雜費收費平均基準表如附件，請各校依限報部備查，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16條規定，大陸地區學生之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就讀學校依教學成本訂定，且不得低於本部每年公告之國內同級私立學校之學雜費收費基準。前項學雜費之收費基準及項目，應報本部備查。
- 二、請各校於100年6月10日(星期五)前至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網頁(網址：<http://rusen.stut.edu.tw/>)「最新消息」下之「學雜費系統」，填妥「100學年度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填報表」，列印後備文於100年6月20日(星期一)前報部備查。登入系統所需之帳號密碼，請洽各校陸生招生負責單位協助提供。
- 三、各校對案內表件之填復有相關問題，請洽詢本部高教司林世雯小姐，聯絡電話：(02)7736-6042。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

教
務
處



、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長榮大學、玄奘大學、開南大學、臺灣首府大學、康寧大學、興國管理學院、佛光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明道大學、亞洲大學、法鼓佛教學院

副本：本部高教司1科、4科(均含附件)

T097025/321
1卷:367:27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擬：

- 一、因上網填報時間(6月10日前)緊迫，不及於6月5日行政會議提出討論，且本校100學年度提供之陸生名額無人報名建議100學年度依部頒基準填報。
- 二、文陳核可後即印續辦。

組長徐朝堂

秘書徐錦文

教授兼
教務長 蕭文

0531

專明委員 曹南陽

教授 陳建良
主任 5.21.11

主任 許和鈞(甲)



100學年度一般大學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平均基準表

一、依據：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16條規定，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就讀學校依教學成本訂定，且不得低於本部每年公告之國內同級私立學校之學雜費收費基準。

二、公立大學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

* 公立大學校院大陸地區學生(以下簡稱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不應低於下列私立大學校院日間學制平均學雜費收費基準。

學制	醫學院(除醫、牙學系以外各系)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	文、法學院	其他
學士班	53,914	52,668	53,183	46,091	45,691	--
碩士班	50,163	52,994	52,679	47,276	45,033	49,716
博士班	49,350	53,278	53,946	46,778	46,206	56,495

* 學院分類請比照各校100年4月報部之國內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例如：國立A校經濟研究所國內學生學雜費係以文、法學院收費計算，則該所之陸生收費即應比照私立學校文、法學院平均收費基準收費。
* 本表之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僅供國立金門大學使用。

三、私立大學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

* 私立大學校院學、碩、博士班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不應低於該校日間學制同一班次學雜費收費基準。
* 學院分類請比照各校100年4月報部之國內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例如：私立B校觀光旅遊學系國內學生學雜費係以商學院收費計算，則該系陸生收費即應比照該校商學院平均收費基準收費。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0 學年度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標準試算表

日間 學制 學士 班	項目	工學院 (本校科技學院及管理 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商學院 (本校管理學院,但資訊 管理學系除外)	文法學院 (本校人文學院、教育學 院)
	學費	32745	32457	32457
	雜費	19923	13634	13234
	合計	52668	46091	45691
日間 學制 碩士 班	項目	工學院 (本校科技學院及管理 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商學院 (本校管理學院,但資訊 管理學系除外)	文法學院 (本校人文學院、教育學 院)
	學雜費基數	30800	25082	22839
	學分費	3699	3699	3699
	合計*	52994	47276	45033
日間 學制 博士 班	項目	工學院 (本校科技學院及管理 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商學院 (本校管理學院,但資訊 管理學系除外)	文法學院 (本校人文學院、教育學 院)
	學雜費基數	34711	28211	27639
	學分費	4126	4126	4126
	合計*	53278	46778	46206

*註：碩、博士班之合計列係以基本畢業學分數（碩士班 24 學分、博士班 18 學分）除以 4 學期所得學分數（碩士班 6 學分、博士班 4.5 學分）乘以學分費標準後與學雜費基數加總而得。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00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一、本國學生及僑生：

日間學制				
院系所學位學程		科技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土木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應用化學系 通訊工程所 地震與防災工程所 生物醫學科技所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管理學院： 經濟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休閒學與觀光管 理學系 餐旅管理學系	人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外國語文學系 歷史學系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東南亞研究所 人類學研究所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教育學院： 比較教育學系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學士班	學費	15,593	15,456	15,456
	雜費	9,954	6,731	6,395
	總計	25,547	22,187	21,851
	學分費	1,596	1,386	1,365
碩士班	學雜費基數	11,981	10,122	9,975
博士班	學分費	1,423	1,423	1,423

在職專班		
系所學位學程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5,000	4,000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5,000	4,000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5,000	4,000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5,000	4,000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新加坡碩士在職專班	15,000	6,000
東南亞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5,000	5,000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12,000	4,000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13,000	6,600

在職專班		
系所學位學程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6,395	2,000
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13,000	5,000

二、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100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適用）：

日間學制				
院系所學位學程		科技學院：	管理學院：	人文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土木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應用化學系 通訊工程所 地震與防災工程所 生物醫學科技所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經濟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休閒學與觀光管 理學系 餐旅管理學系
學士班	學費	32,745	32,457	32,457
	雜費	19,923	13,634	13,234
	總計	52,668	46,091	45,691
	學分費	3,291	2,880	2,855
碩士班	學雜費基數	30,800	25,082	22,839
	學分費	3,699	3,699	3,699
博士班	學雜費基數	34,711	28,211	27,639
	學分費	4,126	4,126	4,126

三、收費方式：

（一）學士班：

- 1.正常修業年限期間：於每學期開始上課以前一次繳交學費及雜費。
- 2.延長修業年限期間：

（1）97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僅繳交學分費。

(2) 98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上者，收取全額學雜費；修習學分數在五學分以上八學分以下者，收取二分之一學雜費；修習學分數在四學分以下者，收取四分之一學雜費。

(3) 以上學分之計算，如所修習之科目為零學分者，則按其每週上課時數，一小時以一學分計。其收費方式為：開學時先收取學生平安保險費，不預收學雜費，俟加退選確定後，依所修習學分數及其他費用核計應繳費用。(98.04.22 第 31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二) 碩、博士班：

1. 於每學期開始上課以前先繳交學雜費基數，待選課確認後再繳交學分費。

2. 碩、博士班學生修習之科目為零學分者，按其每週上課時數，一小時以一學分計。其修習學士班課程仍依所屬系所碩、博士班學分費收費標準計收。(98.04.22 第 314 次行政會議通過)

3. 一般研究生原則上不能修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但若確需修習則依「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標準計收學分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原則上不能修習一般研究所課程，但若確需修習則仍依「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標準計收學分費。(本校 92.05.28 第 190 次行政會議通過)

四、其他：

(一) 依教育部 100 年 4 月 25 日臺高(四)字第 1000066784 號函及 100 年 5 月 15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90269 號函辦理。

(二) 資訊管理學系比照科技學院標準計收。(89.01.27 第 12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三) 學士班學分費計算基準： $(\text{每學分}) = (\text{學費} + \text{雜費}) \times 8 (\text{學期}) \div 128 (\text{學分})$ (89.08.31 第 132 次行政會議通過)

(四) 修習教育學程學分之收費規定：每學分 980 元 (92.12.03 第 198 次行政會議通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請領學籍暨成績證件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六條 第二條各種證件收費、核發份數限制及作業日程規定如下：				第六條 第二條各種證件收費、核發份數限制及作業日程規定如下：				英文學位證書費用修正為初次申請免收，申請換發時則依原標準收費二百元。並增列第二項，如因英文姓名與護照不同而申請換發時，須繳驗護照，以示慎重。
證件名稱	費用	份數限制	作業日程	證件名稱	費用	份數限制	作業日程	
在學證明書	免收	不限	當場發給	在學證明書	免收	不限	當場發給	
成績單	每份十元	不限	三日	成績單	每份十元	不限	三日	
休學證明書	免收	乙份	核准後三日	休學證明書	免收	乙份	核准後三日	
學位證書	免收	乙份	確定畢業資格後十五日	學位證書	免收	乙份	確定畢業資格後十五日	
修業證明書	二十元	乙份	核准後三日	修業證明書	二十元	乙份	核准後三日	
學位證明書	二百元	乙份	核准後十五日	學位證明書	二百元	乙份	核准後十五日	
英文在學證明書	每份二十元	不限	三日	英文在學證明書	每份二十元	不限	三日	
英文成績單	每份二十元	不限	三日	英文成績單	每份二十元	不限	三日	
英文休學證明書	二十元	乙份	三日	英文休學證明書	二十元	乙份	三日	
英文	<u>初次</u>	乙份	十五	英文	二百	乙份	十五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學位證書	申請免收，換發一百元		日	學位證書	元		日	
英文修業證明書	二十元	乙份	三日	英文修業證明書	二十元	乙份	三日	
英文學位證明書	每份二十元	不限	三日	英文學位證明書	每份二十元	不限	三日	
<p><u>前項英文學位證書如因英文姓名與護照不同而申請換發時，並須繳驗護照。</u></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請領學籍暨成績證件規則

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31 日第 13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5 日第 15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6 日第 3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第 3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學生請領各種學籍暨成績證件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學籍暨成績證件係指：

- 一、在學證明書：當學期已註冊且實際在學者發給。
- 二、成績單：包含學期及歷年成績單。
- 三、休學證明書：休學期間之學籍證明。
- 四、學位證書：畢業時發給；發給時間，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 五、修業證明書：退學且符合本校學則規定者發給，並連同歷年成績單一份。
- 六、學位證明書：學位證書遺失時發給。
- 七、英文在學證明書：當學期已註冊且實際在學者發給。
- 八、英文成績單：僅發給歷年成績單。
- 九、英文休學證明書：休學期間之學籍證明。
- 十、英文學位證書：應屆畢業生於畢業前統一調查列冊核發，已畢業校友則個別申請核發，本證書遺失不再補發。
- 十一、英文修業證明書：退學且符合本校學則規定者發給，並連同歷年成績單一份。
- 十二、英文學位證明書：畢業後發給。

第三條 學生因特殊需要請領前條以外之證件者，應另行專案申請辦理。

第四條 第二條各種證件簽署及使用印章規定如下：

證件名稱	簽署	使用印章
在學證明書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加蓋註冊組戳記
成績單	註冊組長、承辦人	註冊組戳記
休學證明書	教務長	教務處鋼印
學位證書	校長	校印、學校鋼印
修業證明書	校長	校印、教務處鋼印
學位證明書	校長	校印、學校鋼印
英文在學證明書	教務長	教務處鋼印
英文成績單	教務長、註冊組組長	教務處鋼印
英文休學證明書	教務長	教務處鋼印
英文學位證書	校長	學校鋼印
英文修業證明書	教務長	教務處鋼印
英文學位證明書	校長	學校鋼印

證件之簽署及使用印章與前項規定不符合者無效。

第五條 學生請領第二條所列各種證件均應辦理申請手續，並經查核無誤後方得發給。

第六條

第二條各種證件收費、核發份數限制及作業日程規定如下：

證件名稱	費用	份數限制	作業日程
在學證明書	免收	不限	當場發給
成績單	每份十元	不限	三日
休學證明書	免收	乙份	核准後三日
學位證書	免收	乙份	確定畢業資格後十五日
修業證明書	二十元	乙份	核准後三日
學位證明書	二百元	乙份	核准後十五日
英文在學證明書	每份二十元	不限	三日
英文成績單	每份二十元	不限	三日
英文休學證明書	二十元	乙份	三日
英文學位證書	<u>初次申請免收，換發一百元</u>	乙份	十五日
英文修業證明書	二十元	乙份	三日
英文學位證明書	每份二十元	不限	三日

第七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本校教學助理之申請、遴聘、考核等 <u>作業要點</u> 另訂之。	八、本校教學助理之申請、遴聘、考核等施行細則另訂之。	本校原「教學助理制度施行細則」因法律位階因素，已更名為「教學助理制度作業要點」，並經100年5月4日第35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今配合法規更名之。
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修正時亦同 。	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法律用語修正。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9 日第 32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第 3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教學助理之行政支援、資訊與多媒體等教學媒體之應用能力，協助教師從事教學工作，提高教學效能及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學助理，係指本校之在學學生並實際擔任課程助理者。
- 第三條 本校教學助理分為必修課程、實驗(習)課程、通識課程(含公益服務)、英外語課程、遠距(數位)課程及其他經各院認定須教學助理之課程等六種類別。
- 第四條 凡欲擔任教學助理者，均於修習教學資源中心所規劃之培訓課程完成後，列入本校教學助理候選名單。
- 曾經擔任教學助理且通過考核者得列入本校教學助理候選名單。
- 第五條 各系所單位應由本校教學助理候選名單中聘用所需教學助理。
- 若未通過教學助理考核者不得繼續支領教學助理相關補助經費。
- 第六條 凡擔任教學助理者，每學期均須接受考核，考核結果優異者，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予以獎勵。
- 第七條 所需相關經費得由本校學務處之研究生獎助學金、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教學助理工讀金或其他相關經費支應。
- 第八條 本校教學助理之申請、遴聘、考核等作業要點另訂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澳門大學

交換生協議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澳門大學在友好交流合作的基礎上，本著“優勢互補，平等互惠，共同發展”的原則，經雙方協商，就兩校大學部學生交換計劃達成下列協定：

一、合作方式

- 1、雙方同意每年互派大學部學生（以下稱“交換生”）到對方學校學習，每學年四名。
- 2、學習期限為一個學期，學習後返回各自學校畢業。有關交換生交換期限的其他決定必須由雙方事先協商同意後方可做出。
- 3、交換生赴對方大學相應專業插班修讀部分課程。可供選修的課程由雙方教務部門於每年按時商定，學期結束時，雙方為對方交換生提供修讀課程成績單及學分證明。
- 4、交換期間修讀課程與原學校課程內容相近時或經派出學校同意，所獲得之學分互相承認。
- 5、雙方對等交換學生；在協議期滿時，雙方互換人數要求基本平衡。

二、選拔範圍

- 1、雙方從其大學部學生中，根據學生的學業成績、個性、是否適合此項交流計劃等情況選拔交換生。
- 2、雙方各自有權篩選由對方推薦的學生；在此情況下，推薦一方可再推薦。

三、學生管理

雙方學生管理部門負責交換生在本校修讀期間的學習、生活管理，具體管理辦法參照各自學校現行管理規定執行。

四、費用

- 1、交換期間，交換生按所屬學校學費收費標準向所屬學校繳交學費。
- 2、交換期間，交換生的住宿費，電費等日常開支由學生本人自理。
- 3、交換生往返旅費、學習期間食費、書費、保險和醫療保險等開支由學生本人自理。

五、具體實施安排

- 1、本協議書內容在雙方主管領導下，指定本校相應的行政職能部門實施，並歸檔處理。
- 2、雙方將盡力協助安排交換生儘快入住本校的學生宿舍。
- 3、交換生必須遵守當地法律及對方學校校規。
- 4、雙方按情況為有需要辦理出入境手續的交換生提供協助，包括簽發入學通知書或其他有關文件。

六、協議效力及期限

- 1、本協定有效期為三年，自雙方簽字之日起生效，協議書中未盡事宜由雙方協商後解決。協定期滿時，本協定將自動更新，並延長有效期三年。
- 2、如任何一方擬終止本協議，應在至少六個月以書面形式提出終止協議的要求。在協議終止之前開始或已經存在的交流活動不受協議終止的影響。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澳門大學

校長 許和鈞

校長 趙偉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澳門大學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本科生交換計劃協議書

澳門大學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在友好交流合作的基礎上，本著“優勢互補，平等互惠，共同發展”的原則，經雙方協商，就兩校本科生交換計劃達成如下協定：

一、合作方式

- 1、雙方同意每年互派本科生（以下稱“交換生”）到對方學校學習，每學年四名。
- 2、學習期限為一個學期，學習後返回各自學校畢業。有關交換生交換期限的其他決定必須由雙方事先協商同意後方可做出。
- 3、交換生赴對方大學相應專業插班修讀部分課程。可供選修的課程由雙方教務部門於每年按時商定，學期結束時，雙方為對方交換生提供修讀課程成績單及學分證明。
- 4、交換期間修讀課程與原學校課程內容相近時或經派出學校同意後，所獲得之學分互相承認。
- 5、雙方對等交換學生；在協議期滿時，雙方互換人數要求基本平衡。

二、選拔範圍

- 1、雙方從各自在讀的全日制本科生中，根據學生的學業成績、個性、是否適合此項交流計劃等情況選拔交換生。
- 2、雙方各自有權篩選由對方推薦的學生；在此情況下，推薦一方可再推薦。

三、學生管理

雙方學生管理部門負責交換生在本校修讀期間的學習、生活管理，具體管理辦法參照各自學校現行管理規定執行。

四、費用

- 1、交換期間，交換生按所屬學校學費收費標準向所屬學校繳交學費。
- 2、交換期間，交換生的住宿費，電費等日常開支由學生本人自理。
- 3、交換生往返旅費、學習期間食費、書費、保險和醫療保險等開支由學生本人自理。

五、具體實施安排

- 1、本協議書內容在雙方主管領導下，指定本校相應的行政職能部門實施，並歸檔處理。
- 2、雙方將盡力協助安排交換生儘快入住本校的學生宿舍。
- 3、交換生必須遵守當地法律及對方學校校規。
- 4、雙方按情況為有需要辦理出入境手續的交換生提供協助，包括簽發入學通知書或其他有關文件。

六、協議效力及期限

- 1、本協定有效期為三年，自雙方簽字之日起生效，協議書中未盡事宜由雙方協商後解決。協定期滿時，本協定將自動更新，並延長有效期三年。
- 2、如任何一方擬終止本協議，應在至少六個月以書面形式提出終止協議的要求。在協議終止之前開始或已經存在的交流活動不受協議終止的影響。

澳門大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校長 趙偉

校長 許和鈞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u>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學校代表六人。</p> <p>(一)教師代表四人：由<u>校長、校務會議中具教師身分之一級主管、教師代表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舉編制內專任教授三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各學院獲選代表至多一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至少一人。</u></p> <p><u>前述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舉之候選人，任一性別候選人應至少一人；其中任一性別如有未具教授身份者，得由次一級教師中推舉之。</u></p> <p>(二)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中未具教師身分之一級主管、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就人事室所辦全體編制內專任職員及研究人員推舉三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p> <p>(三)學生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就學生會、學生議會、研究生協會正副會長（議長、主席）推舉之三</p>	<p>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學校代表六人。</p> <p>(一)教師代表四人：由校務會議中具教師身分之一級主管、教師代表就下列候選人推選產生；其中各學院至少一人，各系所至多一人。</p> <p>1.現任校長或代理校長。</p> <p>2.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舉編制內專任教授三人</p> <p>(二)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中未具教師身分之一級主管、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就人事室所辦全體編制內專任職員及研究人員推舉三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p> <p>(三)學生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就學生會、學生議會、研究生協會正副會長（議長、主席）推舉之三</p>	<p>一、依據：</p> <p>(一)100年1月10日修正之大學法，增訂第9條第4項：「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二)教育部100年1月28日臺高（一）字第1000016964號函。</p> <p>二、為達成大學法第9條第4項對校長遴委會<u>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之規範，爰配合修正如下：</p> <p>(一)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教師代表應保障任一性別委員至少一人。</p> <p>(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校友代表應保障任一性別委員至少一人。</p>

<p>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p> <p>二、校友代表二人：由校友<u>總會</u>推舉產生，校友<u>總會</u>未成立前，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每一學院院務會議各推舉之二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各學院至多當選一人；<u>惟任一性別委員應至少一人</u>。</p> <p>三、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以具崇高學術地位或中央研究院院士、曾任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首長、或曾(現)任大學校長等資格者為限，由校務會議代表就下列候選人中推選產生，其中各學院所推候選人至多當選一人；<u>惟任一性別委員應有二人</u>。</p> <p><u>(一)各學院院務會議各推舉二至三名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應有一人。</u></p> <p><u>(二)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書面連署推薦。</u></p> <p>四、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u>如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未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時，應建請教育部遴派補足之。</u></p> <p>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各類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連記法推選，每人至多可圈選人數以各類別委員人數為上限，以得票高低排列順序產生。</p>	<p>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p> <p>二、校友代表二人：由校友會推舉產生，校友會未成立前，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每一學院院務會議各推舉之二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各學院至多當選一人。</p> <p>三、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以具崇高學術地位或中央研究院院士、曾任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首長、或曾(現)任大學校長等資格者為限，由各學院院務會議各推舉二至三名候選人，及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書面連署推薦，經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各學院所推候選人至少當選一人。</p> <p>四、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p> <p>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各類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連記法推選，每人至多可圈選人數以各類別委員人數為上限，以得票高低排列順序產生。</p>	<p>(三) 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社會公正人士應保障任一性別委員至少二人。</p>
---	--	---

	<p>第一項各款委員，如為同票時，由抽籤決定之，並依其得票高低順序酌列一至四人為候補委員。</p> <p>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候選人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生。</p>	<p>第一項各款委員，如為同票時，由抽籤決定之，並依其得票高低順序酌列一至四人為候補委員。</p> <p>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候選人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生。</p> <p>第一項各款委員推選時，宜考量性別比例。</p>	<p>配合大學法第 9 條第 4 項之修正，另於本修正條文第一項各款規範，爰予刪除。</p>
第六條	<p>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校長應具之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秉持本校創校宗旨，並願落實本校教育理念。</p> <p>二、卓越之行政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p> <p>三、對學術自由高度尊重。</p> <p>四、高尚之品德情操。</p> <p>五、超越政治黨派利益；已兼任政黨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p> <p>六、曾擔任教授五年以上，並具有三年以上之教育或學術行政經驗。</p>	<p>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校長應具之資格外，並應具備左列條件：</p> <p>一、秉持本校創校宗旨，並願落實本校教育理念。</p> <p>二、卓越之行政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p> <p>三、對學術自由高度尊重。</p> <p>四、高尚之品德情操。</p> <p>五、超越政治黨派利益；已兼任政黨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p> <p>六、曾擔任教授五年以上，並具有三年以上之教育或學術行政經驗。</p>	<p>文字修正</p>
第七條	<p>校長人選之遴選依下列程序進行：</p> <p>一、徵求候選人：遴委會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後一個月內公開向各界徵求校長候選人，受理推薦以二個月為原則。推薦方式如次：</p> <p>(一)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p>	<p>校長人選之遴選依左列程序進行：</p> <p>一、徵求候選人：遴委會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後一個月內公開向各界徵求校長候選人，受理推薦以二個月為原則。推薦方式如次：</p> <p>(一)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p>	<p>文字修正</p>

<p>(二)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p> <p>(三)本校校友總會推薦，校友總會未成立前，得由系友會五個以上或校友三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p> <p>(四)遴選委員推薦。</p> <p>同一連署人以推薦一名候選人為限，同時為二人以上之連署時，其連署無效。</p> <p>推薦者應提供被推薦人之年齡、學歷、經歷、著作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p> <p>二、審查作業：遴委會應於受理推薦截止後一個月內，進行必要之查訪、審查及意願徵詢。</p> <p>三、遴選方式：</p> <p>遴委會全體委員參酌前款審查及徵詢意願結果，就候選人逐一投票，以得票過半數之高低決定二至三位合格候選人，安排合格候選人與本校教職員工生見面並與委員面談。如未達二人以上，應由遴委會再予推薦補足之。</p> <p>校長人選之產生，應經遴委會充分討論並對每一候選人逐一投票後，就獲得全體委員</p>	<p>(二)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p> <p>(三)本校系友會五個以上或校友三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p> <p>(四)遴選委員推薦。</p> <p>同一連署人以推薦一名候選人為限，同時為二人以上之連署時，其連署無效。</p> <p>推薦者應提供被推薦人之年齡、學歷、經歷、著作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p> <p>二、審查作業：遴委會應於受理推薦截止後一個月內，進行必要之查訪、審查及意願徵詢。</p> <p>三、遴選方式：</p> <p>遴委會全體委員參酌前款審查及徵詢意願結果，就候選人逐一投票，以得票過半數之高低決定二至三位合格候選人，安排合格候選人與本校教職員工生見面並與委員面談。如未達二人以上，應由遴委會再予推薦補足之。</p> <p>校長人選之產生，應經遴委會充分討論並對每一候選人逐一投票後，就獲得全體委員</p>	<p>本校校友總會刻正積極輔導申請成立中，為應日後需要，爰予修正。</p>
--	---	---------------------------------------

	<p>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之最高得票候選人，選定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p> <p>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p>	<p>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之最高得票候選人，選定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p> <p>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p>	
--	---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修正後全文）

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28 日 8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14 日第 72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87 年 2 月 21 日教育部台(87)人(一)字第 8700826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31 日 8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六條第一項
第六款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1 日教育部台(89)人(一)字第 89044278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第 282 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十四條及原辦法（國
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名稱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1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第 358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 條、第 6 條、第 7 條

第 一 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新任校長之遴選暨續任評鑑，依據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八條規定，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並於組成後五個月內完成下列工作：

- 一、公開徵求及主動推薦校長候選人。
- 二、決定新任校長人選。

第 三 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六人。

(一)教師代表四人：由校長、校務會議中具教師身分之一級主管、教師代表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舉編制內專任教授三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各學院獲選代表至多一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至少一人。

前述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舉之候選人，任一性別候選人應至少一人；其中任一性別如有未具教授身份者，得由次一級教師中推舉之。

(二)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中未具教師身分之一級主管、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就人事室所辦全體編制內專任職員及研究人員推舉三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

(三)學生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就學生會、學生議會、研究生協會正副會長（議長、主席）推舉之三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

二、校友代表二人：由校友總會推舉產生，校友總會未成立前，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每一學院院務會議各推舉之二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各學院至多當選一人；惟任一性別委員應至少一人。

三、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以具崇高學術地位或中央研究院院士、曾任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首長、或曾(現)任大學校長等資格者為限，由校務會議代表就下列候選人中推選產生，其中各學院所推候選人至多當選一人；惟任一性別委員應有二人。

(一) 各學院院務會議各推舉二至三名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應有一人。

(二) 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書面連署推薦。

四、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如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未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時，應建請教育部遴派補足之。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各類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連記法推選，每人至多可圈選人數以各類別委員人數為上限，以得票高低排列順序產生。

第一項各款委員，如為同票時，由抽籤決定之，並依其得票高低順序酌列一至四人為候補委員。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候選人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生。

第 四 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
-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其身分別依第三條之規定遞補之。

第 五 條 遴委會應於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由本校召開第一次會議，並依本辦法之規定，進行遴選作業。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綜理會務。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校長應具之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秉持本校創校宗旨，並願落實本校教育理念。
- 二、卓越之行政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
- 三、對學術自由高度尊重。
- 四、高尚之品德情操。
- 五、超越政治黨派利益；已兼任政黨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 六、曾擔任教授五年以上，並具有三年以上之教育或學術行政經驗。

第七條 校長人選之遴選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徵求候選人：遴委會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後一個月內公開向各界徵求校長候選人，受理推薦以二個月為原則。推薦方式如次：

- (一)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二)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三)本校**校友總會推薦，校友總會未成立前，得由**系友會五個以上或校友三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四)遴選委員推薦。

同一連署人以推薦一名候選人為限，同時為二人以上之連署時，其連署無效。

推薦者應提供被推薦人之年齡、學歷、經歷、著作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

二、審查作業：遴委會應於受理推薦截止後一個月內，進行必要之查訪、審查及意願徵詢。

三、遴選方式：

遴委會全體委員參酌前款審查及徵詢意願結果，就候選人逐一投票，以得票過半數之高低決定二至三位合格候選人，安排合格候選人與本校教職員工生見面並與委員面談。如未達二人以上，應由遴委會再予推薦補足之。

校長人選之產生，應經遴委會充分討論並對每一候選人逐一投票後，就獲得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之最高得票候選人，選定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九條 新任校長未遴選產生前，校長職務之代理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校現任校長符合連任資格並有意願連任者，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報部辦理續任評鑑事宜。其作業程序如下：

一、人事室應於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

二、人事室接獲教育部辦理續任評鑑通知後，應於一個月內將校務說明書函報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並配合相關作業。

三、前款評鑑結果，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續聘時，人事室應即報請教育部續聘；如經決議不予續聘，應即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且現任校長不得成爲下任校長候選人。

第十一條 本委會委員爲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委員及候選人並得依相關規定酌支國內外差旅費。

第十二條 遴委會之行政事務，由本校秘書室、人事室兼辦，其所需經費由本校支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8
2/21
電子公文

檔 號：SECO3031
保存年限：3年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陳蓉慧
電 話：(02)77365876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臺高(一)字第10000169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大學法修正條文(0016964A00_ATT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大學法第7條、第9條及第10條修正條文，請 查照。

說明：

- 一、大學法第7條增訂第2項及第3項：「教育部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並輔以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方式，擬訂國立大學合併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由各該國立大學執行。前項合併之條件、程序、經費補助與行政協助方式、合併計畫內容、合併國立大學之權利與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二、大學法第9條增訂第4項及第7項，第4項：「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第7項：「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日修正施行前，大學已依修正前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得繼續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不受第四項委員性別比例之限制。」原條文第4項、第5項移列為第5項、第6項。原條文第6項有關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組成校長遴選委員之過渡規定，因已無實益，爰予刪除。
- 三、大學法第10條修正第1項及增訂第2項，第1項：「新設立之大學校長，國立者，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直接選聘；

秘書室



其餘公立者，由該主管政府遴選二人至三人層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擇聘之。私立者，由董事會遴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第2項：「前項遴選小組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四、旨揭大學法修正條文，業奉 總統100年1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015611號令公布，並於同年1月28日生效。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本部技職司、社教司、法規會、高教司(1科、2科、3科、4科)

100/02/08
08:28:08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日訂定發布，茲教育部鑑於國內學校依法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模式常因不諳相關法規，處理方式可能引發觸法之虞。為提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周延性及可行性，並協助各級學校提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效能，於民國一〇〇〇年二月十日發布修正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本校爰配合修正本要點，修正重點如次：

- 一、有關各項名詞之定義，均須以上位法規為憑，本校無另行定義之可能，未免徒增日後配合修正之勞，爰建議刪除本點。（刪除條文第二點）
- 二、學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應採取之措施；並將教師應遵守專業倫理及校內成員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修正條文第三點）
- 三、「師生職員」修正為「教職員工生」。（修正條文第六點）
- 四、考量職員工於校內係屬執行職務，爰增列「執行職務」等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七點）
- 五、明定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修正條文第八點）
- 六、教職員工生應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修正條文第九點）
- 七、增列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及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點）
- 八、明定依相關法令通報之義務。（修正條文第十一點）
- 九、增列申請人應載明被害人出生年月日，以利通報。（修正條文第十二點）
- 十、分款明定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收件單位及處理權責，並增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之機制。（修正條文第十三點）
- 十一、經媒體報導之事件應視同檢舉，啟動調查程序。（修正條文第十五點）
- 十二、修正明定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修正條文第十六點）

- 十三、修正調查之辦理方式，並增列調查應注意事項。(修正條文第十八點)
- 十四、彈性處理當事人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得不受相關規定限制，並明定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修正條文第二十二點)
- 十五、增列有關行為人之懲處涉及身分改變時陳述意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點)
- 十六、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懲處時，就不同情形所為之處置。(修正條文第二十四點)
- 十七、增訂應提供調查報告；並明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申復之程序。(修正條文第二十五點)
- 十八、新增主管機關或學校於通報時得註記加害人追蹤輔導評估結果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七點)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刪除)</p>	<p>二、本要點用詞定義，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9條之定義如下：</p> <p>(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p> <p>(二)性騷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p>(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p> <p>上述所稱之教師，包括：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p> <p>職員係指前款教師以外，於學校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之人員。學生係指在學或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p>	<p>有關各項名詞如何定義，均須以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育部訂定之防治準則為憑，本校實無另行定義之可能，現行規定僅係將上開法規之原文照錄，除徒增日後配合上位法規修正之勞外，必要性值得商榷，爰建議本點刪除。</p>
<p>二、為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提供本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騷擾或性侵害之學習及工作環境，本校得採取下列措施：</p> <p>(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活</p>	<p>三、為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提供本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騷擾或性侵害之學習及工作環境，本校得採取下列措施：</p> <p>(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活</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二款，增列性平會之簡稱文字。</p> <p>三、為避免有違專業倫理之師生關係影響校園學習環境，及提醒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p>

<p>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p> <p>(二)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p> <p>(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p> <p>(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要點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p> <p>(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p>	<p>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p> <p>(二)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p> <p>(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p> <p>(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p> <p>(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p>	<p>主，降低構成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風險，爰修正第四款，課予學校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之義務。</p>
<p>三、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p> <p>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p> <p>(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p> <p>(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p> <p>(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單位。</p> <p>(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p> <p>(六)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p>	<p>四、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p> <p>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p> <p>(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p> <p>(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p> <p>(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p> <p>(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p> <p>(六)其他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事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標點符號修正。</p> <p>三、第二項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四、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p> <p>(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p> <p>(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p>	<p>五、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本校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明定改善校園危險空間應採取之措施，並分立二款定之：</p> <p>(一)第一款規定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p> <p>(二)第二款規定應紀錄校園危險空間並繪製危險地圖。</p>

<p><u>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u></p> <p>本校應依據檢視報告編列校園危險空間改善經費，並於完成改善後製作年度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成果。</p>	<p>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p> <p>本校應依據檢視報告編列校園危險空間改善經費，並於完成改善後製作年度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成果。</p>	
<p><u>五、本校應定期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u></p>	<p>六、本校應定期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u>六、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u></p>	<p>七、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職員工於校內係屬執行職務，增列相關文字。</p> <p>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u>七、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p> <p>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p>	<p>八、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u>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提供學生工作機會。</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陳報學校處理之措施。</p>
<p><u>八、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u>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u></u></p>	<p>九、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p> <p>(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三)<u>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合併修正，規範對象將現行所定學生修正為學校所有成員，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規定，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並明定學校成員彼此間及同儕間之情愛互動應尊重彼此之性自主及身體自主，並禁止以暴力行為處理性及性別關係之衝突。</p> <p>三、為因應現代社會中性別關係之多元化，爰刪除第三款。</p>

<p>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p> <p>（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u>七個工作日</u>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p>	<p>十、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接獲申請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u>七日</u>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分立二款定之，並增列第二款向兼任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規定。</p> <p>三、參考行政程序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十、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p> <p>（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p> <p>（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p> <p>（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p>	<p>十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其以言詞為之者，收件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p> <p>（二）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p> <p>（三）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求用語一致及周延。</p> <p>三、第二項以學校因申請調查或檢舉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依法通報時，被害人之年齡將影響通報之依據，從而學校有知悉被害人出生年月日之必要，爰增列第二款申請人（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載明被害人出生年月日之義務，現行第二款及第三款修正移列為第三款及第四款，並酌作修正。</p>

<p><u>十一、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學務處為收件單位。</u> 學務處於收件後，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進行初審，並將初審意見送交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之。</p>	<p>十三、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通報，以學務處為收件單位，應先行妥善處理，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如確認屬於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提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學務處於收件後，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本校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兼顧行政效能與專業，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收件單位，得就事件有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法定不受理事由進行初步審查後，將初審意見送交具有專業素養之性平會再為審查，而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是否受理。 三、現行第二項係屬機關內部運作事務，無庸於此規定，爰予刪除。</p>
<p><u>十二、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收件單位於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相關法令及下列程序進行責任通報：</u> <u>(一)於二十四小時內逕向南投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得先以電話向家暴防治中心通報，再依規定填具通報表並以傳真方式回傳之）。</u> <u>(二)告知本校校安中心，由校安中心協助於二十四小時內進行責任通報，並由校安中心主管確認完成責任通報。</u> 通報單位於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p>十一、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收件單位於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向所屬主管機關通報。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十四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一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九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 通報單位於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p>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現行第一項通報之相關法律規定時有修正，爰酌作文字修正，並將校內通報之權責分工納入規定。 三、現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三、本校學務處應於接獲申請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p>	<p>十四、本校學務處應於接獲申請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務處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本校性平會處理。</p>	<p>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務處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p>	
<p>十四、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p>		<p>一、本條新增。 二、因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受到社會大眾矚目，本校宜主動調查處理，爰增訂媒體報導之事件，應視同檢舉案，予以調查處理。</p>
<p>十五、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p>	<p>十五、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第三項明定本校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p>

<p>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p>	<p>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p>	
<p>十六、第十五點所稱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p> <p>(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p>	<p>十六、第十五點所稱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p> <p>(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七、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p> <p>(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p> <p>(三)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四)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p> <p>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p>	<p>十七、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p> <p>(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得繼續調查處理。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也不因行為人喪失身分而中止。</p>	<p>一、第一款未修正；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三款由現行第二款後段修正移列並酌作修正。</p> <p>三、現行第十八條第一項修正移列為第四款前段，又為考量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具有權力不對等之特殊因素，且具有高度公益性，為保障弱勢被害人、鼓勵勇於檢舉、提高作證意願，明定本校斟酌個案情節，不公開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身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爰增列但書規定。</p> <p>四、為落實現行規定，尊重申請人意願，賦予</p>

<p><u>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u></p>		<p>本校決定是否繼續調查之權限之立法意旨，並考量申請人已不願追究、或提出申請調查之目的已達成，而撤回申請時，本校若不尊重其意願而繼續調查，未必可保障申請人權益，甚至會對其產生二度傷害，爰修正明定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本校得繼續調查處理，並新增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本校繼續調查處理之監督權限。</p>
<p>十八、<u>依前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u>負有保密義務者，<u>為本校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u>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學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p>十八、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學校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內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依前二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學校對於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p>一、現行第一項移列第十七條第四款前段，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第三項修正移列為第二項。 三、現行第四項及第五項移列為第三項及第四項，內容未修正。</p>
<p>十九、<u>為避免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過度渲染，影響事件當事人之權益和隱私，本校性平會應指定專人為</u></p>	<p>十九、<u>為避免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過度渲染，影響事件當事人之權益和隱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u></p>	<p>酌作文字修正。</p>

發言人。	應指定專人為發言人。	
<p>二十、本校性平會於受理申訴後，處理期間當事人可以要求由輔佐人一至二人陪同接受調查。申訴人得委託代理人接受調查，但必要時調查小組得要求申訴人接受調查。調查小組亦得邀請專業人員參與調查工作。</p> <p>申訴者如因個人權益考量，要求暫緩調查時，調查小組得視情況決定之。</p> <p>調查期間當事人應對進行調查中事件負保密責任，否則得終止該事件之調查。調查結束後應就調查過程及處置建議，向校長提出報告。校長應根據報告作成裁量告知當事人，並交付相關單位處理。</p> <p>申訴事項如涉及調查小組成員本身，或有其他事由可能妨礙調查之公正者，該成員應自行迴避，當事人亦得聲請其迴避，至迴避與否，由調查小組決定之。若證實申訴案係屬誣陷，應向校長提出處置建議。</p> <p>調查小組成員及參與處理過程之相關人員，對申訴之個案內容應盡絕對保密之義務。</p>	<p>二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受理申訴後，處理期間當事人可以要求由輔佐人一至二人陪同接受調查。申訴人得委託代理人接受調查，但必要時調查小組得要求申訴人接受調查。調查小組亦得邀請專業人員參與調查工作。</p> <p>申訴者如因個人權益考量，要求暫緩調查時，調查小組得視情況決定之。</p> <p>調查期間當事人應對進行調查中事件負保密責任，否則得終止該事件之調查。調查結束後應就調查過程及處置建議，向校長提出報告。校長應根據報告作成裁量告知當事人，並交付相關單位處理。</p> <p>申訴事項如涉及調查小組成員本身，或有其他事由可能妨礙調查之公正者，該成員應自行迴避，當事人亦得聲請其迴避，至迴避與否，由調查小組決定之。若證實申訴案係屬誣陷，應向校長提出處置建議。</p> <p>調查小組成員及參與處理過程之相關人員，對申訴之個案內容應盡絕對保密之義務。</p>	<p>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十一、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相關單位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p> <p>(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u>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u></p> <p>(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p>	<p>二十一、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相關單位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p> <p>(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p> <p>(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p> <p>(三) 採取必要處置，以免報復情事。</p>	<p>一、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並考量教師為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時，亦得衡酌給假之正當性及合理性，經學校性平會決議，</p>

<p>之機會。</p> <p>(三) 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p> <p>(四) 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並明確告知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禁止報復情事。</p> <p>(五) 提供當事人心理諮商輔導。</p> <p>(六) 提供當事人法律諮詢管道。</p> <p>(七) 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p> <p>前項協助所需費用，學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u>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u></p>	<p>(四) 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並明確告知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禁止報復情事。</p> <p>(五) 提供當事人心理諮商輔導。</p> <p>(六) 提供當事人法律諮詢管道。</p> <p>(七) 其他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協助。</p> <p>前項協助所需費用，學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p>	<p>依法採取必要之處置，以維護其工作權益，增列第一項第一款後段，明定經學校性平會決議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時，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p> <p>二、應採取何種處置及其必要性，應由性平會決議較為妥適，爰增列第二項後段。</p>
<p>二十二、<u>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u>，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本校性平會之調查報告。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u>並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 <u>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u></p> <p>(二) <u>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u></p> <p><u>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u></p>	<p>二十二、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前項書面意見經學校查證，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p>	<p>一、為落實本法調查權與懲處權分離之原則，即由具調查專業之性平會認定事實，再由具懲處裁量權之相關權責單位決定懲處。從而，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應尊重權限劃分，並依據性平會認定之事實，斟酌應為如何之懲處，不應另行調查，以<u>避免重複詢問</u>，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第二項修正分立二款定之，內容如下：</p> <p>(一) 性平會之懲處建議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爰修正列為第一款。</p> <p>(二) 另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經性平會調查屬實，經主管機關核定即予解聘，無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爰增</p>

		<p>訂第二款，明定學校應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前，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p> <p>三、因給予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主要在使其就調查過程有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法定重新調查事由表示意見，並非允許相關權責單位再次調查，爰增列第三項，明定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之情形，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p>
<p>二十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權責單位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其中情節重大者，本校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懲處外，並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情節輕微者，學校得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學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不符事實者，得依相關法律或學校有關規定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執行懲處單位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p>	<p>二十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後，權責單位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其中情節重大者，本校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懲處外，並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情節輕微者，學校得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學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不符事實者，得依相關法律或學校有關規定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執行懲處單位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十四、本校性平會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性</p>	<p>二十四、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本校性</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第三項，增訂學校處理申復之程序，並分款定之，如內容下： (一)因現行學校處理申</p>

<p>平會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由本校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p> <p>(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p> <p>(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p> <p>(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p>	<p>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復之期間僅二十日，實務處理有其困難，爰修正增列第一款，將處理期限增加至三十日，並增列應組成審議小組作成決定之規定。</p> <p>(二)增列第二款明定審議小組之成員。</p> <p>(三)為期遵守迴避規定，爰增列第三款。</p> <p>(四)增列第四款明定審議小組召集人之產生。</p> <p>(五)增列第五款，明定審議會議進行之程序。</p> <p>(六)增列第六款明定申復有理由之處理。</p>
<p>二十六、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p>	<p>二十六、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p>	<p>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通報時註記其改過現況，爰增列第二項。</p>

<p>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u>本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u></p>	<p>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p>	
<p>二十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二十七、本要點經<u>提報</u>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p>	<p>酌作文字修正。</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實施要點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及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育部令頒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提供本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騷擾或性侵害之學習及工作環境，本校得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要點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三、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 四、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本校應依據檢視報告編列校園危險空間改善經費，並於完成改善後製作年度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成果。
- 五、本校應定期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 六、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 七、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

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八、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

（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十、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十一、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學務處為收件單位。學務處於收件後，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進行初審，並將初審意見送交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之。

十二、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收件單位於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相關法令及下列程序進行責任通報：

（一）於二十四小時內逕向南投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得先以電話向家暴防治中心通報，再依規定填具通報表並以傳真方式回傳之）。

（二）告知本校校安中心，由校安中心協助於二十四小時內進行責任通報，並由校安中心主管確認完成責任通報。

通報單位於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十三、本校學務處應於接獲申請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務處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

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本校性平會處理。

十四、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十五、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十六、第十五點所稱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十七、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十八、依前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本校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學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十九、為避免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過度渲染，影響事件當事人之權益和隱私，本校性平會應指定專人為發言人。

二十、本校性平會於受理申訴後，處理期間當事人可以要求由輔佐人一至二人陪同接受調查。申訴人得委託代理人接受調查，但必要時調查小組得要求申訴人接受調查。

調查小組亦得邀請專業人員參與調查工作。

申訴者如因個人權益考量，要求暫緩調查時，調查小組得視情況決定之。

調查期間當事人應對進行調查中事件負保密責任，否則得終止該事件之調查。調查結束後應就調查過程及處置建議，向校長提出報告。校長應根據報告作成裁量告知當事人，並交付相關單位處理。

申訴事項如涉及調查小組成員本身，或有其他事由可能妨礙調查之公正者，該成員應自行迴避，當事人亦得聲請其迴避，至迴避與否，由調查小組決定之。若證實申訴案係屬誣陷，應向校長提出處置建議。

調查小組成員及參與處理過程之相關人員，對申訴之個案內容應盡絕對保密之義務。

二十一、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相關單位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 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四) 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並明確告知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禁止報復情事。
- (五) 提供當事人心理諮商輔導。
- (六) 提供當事人法律諮詢管道。
- (七) 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前項協助所需費用，學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二十二、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本校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 (二) 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二十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權責單位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其中情節重大者，本校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懲處外，並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情節輕微者，學校得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學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不符事實者，得依相關法律或學校有關規定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執行懲處單位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二十四、本校性平會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性平會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由本校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二十五、本校學務處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負責保管建立之檔案資料。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 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 (二) 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二十六、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二十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99 年 5 月 26 日第 33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 99 年 6 月 10 日台高(一)字第 0990098522B 號函備查

99 年 10 月 13 日第 3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年	週次	月 曆						日 期			重 要 行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	日		星期				
100 年	1			1	2	3	4	5	2	1	二	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 2.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報名開始(至 4 月 30 日)				
	2			6	7	8	9	10		11	12	2	三	除夕(放假)		
				13	14	15	16	17		18	19	3-5	四-六	春節(實際春節假期日數, 以人事行政局發佈資料為準)		
				20	21	22	23	24		25	26	11	五	1. 寄發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通知單 2. 受理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申請開始		
				27	28							15	二	任課教師上網輸入課程綱要截止日		
												16-18	三-五	學生網路選填通識志願序(16 日下午 13:30 起至 18 日早上 9:00 止)		
												18-21	五-一	學生網路選課(18 日下午 13:30 起至 21 日下午 16:30 止)		
												21	一	1. 開始上課 2.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開始(至 4 月 30 日止)		
												22-7	二-一	3. 學雜費等費用繳費截止日 學生辦理課程加退選開始(22 日上午 9:00 起至 3 月 7 日下午 13:00 時止)		
												26	六	資賦優異生、學校推薦生提出轉系申請截止日		
												28	一	和平紀念日(放假)		
		2			1	2	3	4		5	3	1	二	教師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更正案送教務處截止日		
		3			6	7	8	9		10		11	12	2-11	三-五	學生申請轉系
		4			13	14	15	16		17		18	19	4	五	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申請截止
	5			20	21	22	23	24	25	26		7	一	學生辦理課程加退選截止日(含網路及人工)(下午 13:00 時止)		
	6			27	28	29	30	31				16-22	三-二	各系審查轉系		
											21	一	學生選課確認截止日			
											31	四	轉系審查會議(暫訂)			
	6							1	2	4	1	五	調整放假(6 月 11 日畢業典禮)			
	7		3	4	5	6	7	8	9		4	一	1. 學生上課達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退費基準日 2. 兒童節(放假)			
	8		10	11	12	13	14	15	16		5	二	民族掃墓節(放假)			
	9		17	18	19	20	21	22	23		6	三	1. 校慶活動補休一日 2. 專任教師出席大陸、國外地區學術研討會申請經費補助截止日			
	10		24	25	26	27	28	29	30				3. 博士生申請教育部補助出席國際會議截止日			
											8-15	五-五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			
											18-24	一-日	期中考試(隨堂考試, 照常上課)			
											22	五	各系審核提前畢業學生資料送教務處截止日			
											21	四	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助學生赴國外研修申請開始			
											30	六	1.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表件送教務處截止日 2.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報名截止日			
	11		1	2	3	4	5	6	7	5	5	四	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助學生赴國外研修申請截止日			
	12		8	9	10	11	12	13	14		10	二	暑修需求調查截止日			
	13		15	16	17	18	19	20	21		15	日	第 2 學期課程申請停修截止日			
	14		22	23	24	25	26	27	28		16	一	學生上課達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退費基準日			
	15		29	30	31											
	15				1	2	3	4		6	6	一	端午節(放假)			
	16		5	6	7	8	9	10	11		3-17	五-五	教學效果意見調查			
	17		12	13	14	15	16	17	18		8	三	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會議(暫訂)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11	六	畢業典禮			
			26	27	28	29	30				17	五	學生申請本學期休(退)學截止			
											20-26	一-日	期末考試			
											22	三	校務會議(暫訂)			
											27	一	暑假開始			
										30	四	任課教師繳送畢業生成績截止日				
						1	2			7	1-3	五-日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指定科目考試			
			3	4	5	6	7	8	9		5	二	本學期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截止日			
			10	11	12	13	14	15	16		8	五	任課教師繳送本學期成績截止日			
			17	18	19	20	21	22	23		15	五	寄發本學期成績通知單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日	1. 研究生學位考試及學位考試成績繳送截止日 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結束			
			3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年	週次	月 曆						日 期			重 要 行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	日		星期
			1	2	3	4	5	6		1		一
100 年		7	8	9	10	11	12	13	8	20	六	1.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 2. 學術研究獎開始受理申請 (至 8 月 20 日止) 學術研究獎申請截止 祖父母節
		14	15	16	17	18	19	20		28	日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4	5	6	7	8	9	10	9	4	日	親師座談會 1. 新生入學輔導系列活動 2. 新生地震消防逃生演練 3. 實驗場所新進人員教育訓練(科技學院) 任課教師上網輸入課程綱要截止日 學生網路選填通識課程志願序(7 日下午 13:30 起至 9 日早上 9:00 止) 學生網路選課(9 日下午 13:30 起至 13 日下午 16:30 止)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開始作業 中秋節(放假) 1. 開始上課 2.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開始(至 11 月 30 日止) 3. 學士班學生申請輔系、雙主修開始(至 9 月 22 日止) 4. 學雜費等費用繳費截止日 全校導師會議 學生辦理課程加退選(14 日上午 9:00 起至 26 日下午 13:00 時止) 1. 教師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更正案送教務處截止日 2. 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助學生赴國外研修申請開始(至 9 月 5 日止) 各系(所)審查抵免學分資料送教務處截止日 校務會議(暫訂)
	2	11	12	13	14	15	16	17		5-8	一-四	
	3	18	19	20	21	22	23	24		6	二	
		25	26	27	28	29	30			7-9	三-五	
										9-13	五-二	
										9-20	五-二	
										12	一	
										13	二	
										14	三	
										14-26	三-一	
									20	二		
									23	五		
								28	三			
3							1	10	1-9	六-日	校慶週 1. 校慶活動 2. 專任教師出席大陸、國外地區學術研討會申請經費補助截止日 3. 博士生申請教育部補助出席國際會議截止日 國慶日(放假) 學生選課確認截止日 學生上課達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退費基準日	
4	2	3	4	5	6	7	8		5	三		
5	9	10	11	12	13	14	15					
6	16	17	18	19	20	21	22		10	一		
7	23	24	25	26	27	28	29		11	二		
8	30	31							24	一		
8		1	2	3	4	5		11	7-13	一-日	期中考試(隨堂考試, 照常上課) 受理學生申請提前畢業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表件送教務處截止日	
9	6	7	8	9	10	11	12		15-22	二-二		
10	13	14	15	16	17	18	19		30	三		
11	20	21	22	23	24	25	26					
12	27	28	29	30								
12				1	2	3		12	5	一	學生上課達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退費基準日 各系審查申請提前畢業學生資料送教務處截止日 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議(暫訂) 第一學期課程申請停修截止日 教學效果意見調查開始(至 101 年 1 月 8 日止) 校務會議(暫訂)	
13	4	5	6	7	8	9	10		6	二		
14	11	12	13	14	15	16	17		14	三		
15	18	19	20	21	22	23	24		15	四		
16	25	26	27	28	29	30	31		26	一		
									28	三		
101 年	17	1	2	3	4	5	6	7	1	1	日	開國紀念日 學生申請本學期休(退)學截止日 9-15 期末考試 16 寒假開始 20 本學期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截止日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 22 除夕(放假) 23-25 春節(實際春節假期日數, 以人事行政局發佈資料為準) 30 任課教師繳送本學期成績截止日 1. 研究生學位考試及學位考試成績繳送截止日 2.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
	18	8	9	10	11	12	13	14		6	五	
		15	16	17	18	19	20	21		9-15	一-日	
		22	23	24	25	26	27	28		16	一	
		29	30	31						20	五	
										17-18	二-三	
										22	日	
										23-25	一-三	

100學年「親師座談會」暨 「新生入學生活營」計畫

報告單位：學務處
報告人：徐敏雄副學務長

100學年親師座談

- 時間：100年9月4日（日）
13：00至17：00
- 地點：體育健康中心
- 參與者：新生家長

親師座談活動目的

- 使新生家長對本校學習資源、各類學習制度、生活環境有更多瞭解。
- 透過行政與教學團隊與家長進行意見交流，提供本校辦學改善方向。

活動草案

時間	活動內容	說明	地點
12:50-13:00	簽到-播放暨大形象短片。		體健中心
13:00-13:10	校長致歡迎詞		
13:10-13:40	學習資源簡介	1. 專業課程 2. 通識課程 3. 課外學習 4. 諮商與生涯輔導	
13:40-14:20	生活資源簡介	1. 交通資訊。 2. 飲食服務。 3. 住宿服務。 4. 生活輔導及校園安全。 5. 醫療服務。	
14:20-15:30	家長與學校交流時間		
15:30-	系所座談	各學院與系所座談	各院自訂

100學年新生入學生活營

- 時間：100年9月5日（一）
至9月8日（四）
- 地點：體育健康中心為主
- 參與者：各系全體新生

新生入學營草案

	(一)	(二)	(三)	(四)
9:00-	校長致詞	各系分班	安駕教育	健康檢查
10:30-	暨大精神	英語檢測		
10:30-	專題演講	課程地圖		
12:00-	大學定向	選課說明		
12:00-	午餐	午餐	午餐	午餐
13:00-	心理健康	學習資源	宿舍防火	科技學院 環安衛 安全講習
14:30-	生涯規劃	大富翁	逃生演練	
15:00-	演講分享			
16:30-	服務學習			

第一天：9月5日（一）上午

- 08:40~09:00各系就位
- 09:00~09:10校長致詞
- 09:10~09:30暨大精神與歷史發展
- 09:30~11:00專題講座：築一個大學夢
- 11:10~11:15小黑蚊防治宣導
- 11:15~12:15生活安全教育（智財權、交通、防詐騙）

第一天：9月5日（一）下午

- 12:15~13:30午餐請同學自理（請各系派專人協助）
- 13:30~15:30心理健康及生涯發展
- 15:40~17:10服務學習（課外、通識、工讀）
- 17:10~17:40校園導覽

第二天：9月6日（二）

- 09:00~10:15英文測驗
- 10:30~12:00導師時間、各系課程地圖及選課說明
- 12:00~13:00午餐
- 13:00~17:00學習資源大闖關-大地遊戲
(包含教務處、總務處、圖書館、計中、通識中心、衛保組、課外組、生輔組、諮商中心)

第三天：9月7日（三）

- 08:00~12:00安駕教育講習
- 12:00~13:00午餐
- 13:00~17:00宿舍防火防災防震演練

第四天：9月8日（四）

- 08:30~12:00健康檢查
- 12:00~13:00午餐
- 09:00~16:00環安衛安全講習(僅科院學生參加)

暨大精神與歷史發展

- 主要內容：介紹本校校名、校徽、校訓之內涵與歷史沿革，及本校未來發展願景
- 負責單位：校長/秘書室

專題講座：築一個大學夢

- 主講人：李家同前校長(暫訂)
- 講題：如果現在我是大學新鮮人
- 目標：引導新生規畫屬於自己的大學生活
- 負責單位：校長/秘書室

小黑蚊防治宣導

- 邀請專家對新生說明小黑蚊防治相關事宜
- 負責單位：環安衛中心

生活安全教育-智財權、交通、防詐騙

- 校內行車規範、校內外危險路段介紹
- 防詐騙宣導
- 網路安全及網路言論
- 校園霸凌防制
- 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
- 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與就學貸款
- 兵役
- 負責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心理健康及生涯發展

- 針對全體新生進行「身心健康適應量表」測驗
- 向全體新生介紹本校「生涯樹」系列活動
- 負責單位：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

服務學習

- (一)認識服務學習：
邀請吳書昀老師(暫定)介紹服務學習的精神、理念與實踐(60分鐘)
- (二)服務學習經驗分享
分別從公益服務、社團活動及校內工讀三個面向，由學長姐分享學習經驗(各10分鐘)
- 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學務處生輔組、學務處課外組

校園導覽

- 實施方式：由親善大使帶領各系新生認識所屬學院、圖書館、沿路校園植物及校園造型藝術等等
- 負責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英文測驗

- 依照系別進行分班，在各系教室進行測驗，由各系派人監考。
- 測驗結果將作為未來英文課程分班參考。
- 負責單位：語文中心（各系協助辦理）

導師時間、各系課程地圖及選課說明

- 導師時間：選舉班級幹部、進行導師聚會
- 介紹課程地圖：介紹各系課程地圖內容及修課相關注意事項
- 選課說明：說明選課系統開放時間、操作方法及相關注意事項
- 負責單位：各系

學習資源大富翁

- 以活潑的方式介紹本校學習資源，並搭配有獎問答，增強同學興趣
 - 本次學習資源介紹包含下列九個站
1. 教務處：介紹休退學規定、成績單申請、選課、教學助理制度
 2. 總務處：介紹場地借用、註冊繳費、信件領取建築物請修
 3. 圖書館：介紹圖書借閱、影印服務、討論室及視聽室借用規則
 4. 計網中心：介紹Email申請、電話及網路維修及印表機額度
 5. 通識中心：介紹通識課程架構與選課辦法、公益服務及體健中心
 6. 衛保組：介紹健康檢查、學生平安保險及各項醫療器具借用辦法
 7. 課外組：介紹本校社團活動、器材借用及藝文活動
 8. 生輔組：介紹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兵役及請假規定
 9. 諮商中心：介紹本校心理諮商與生涯發展資源

安駕教育講習

- 邀請新竹安駕中心教練至本校講解機車騎乘注意事項及安全駕駛技術訓練
- 邀請埔里分局警官講解交通安全法規、路權觀念及車禍案例等
- 負責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宿舍防火防災防震演練

- 設備介紹
 - (一)滅火器
 - (二)消防栓
 - (三)緩降機
- 演練項目
 - (一)疏散演練
 - (二)滅火演練
 - (三)濃煙體驗
- 負責單位：住宿服務組

健康檢查

- 地點：綜合教學大樓
- 08:00~09:00科技學院
- 09:00~12:00人文、教育及管理學院
- 負責單位：衛生保健組

環安衛安全講習

- 對象：科技學院學生
- 實施內容：針對本校實驗場所新進教職員工生施予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危害通識教育訓練等訓練課程各3小時，以提供事故發生時師生所需應變常識。
- 負責單位：環安衛中心組

本次新生生活營新增內容

- 暨大精神與歷史發展
- 專題講座：築一個大學夢
- 服務學習精神與實踐策略介紹
- 學習資源大富翁
- 防災教育（可全員參加）

敬請各系協力事項

- 9月5日始業式敬邀各系主任及一年級導師參加，請於當日上午8時55分前入座完畢。
- 請各系指派專人協助新生三天的午餐。
- 9月6日上午英文測驗時段請各系派人監考，並負責導師時間、各系課程地圖及選課說明。
- 9月6日下午學習資源大富翁時段，請各系派2位同學擔任小隊輔，帶領貴系新生認識本校學習資源。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